

時富 · 成就您的財富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4
財務回顧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僱員資料	1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公司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動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附錄一 — 五年財務概要	158
釋義	159

公司簡介

時富金融－卓越優秀的企業文化

總部設於香港，並在香港上市(股份編號：510)的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過去五十年來，一直致力為客戶管理財富及規劃資產傳承。秉持卓越優秀的企業文化，我們堅守可持續增長、誠信及創新的理念，為企業、金融機構及獨立投資者等不同客戶服務以誠。

全牌照營運・提供全面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

成立於1972年的時富金融為少數全牌照營運的香港金融服務機構，目前持有證監會第1、2、4、5和9類牌照。時富金融提供全面的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註冊保險經紀牌照、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牌照，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主事中介人牌照。

扎根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

時富金融矢志扎根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集團分別於香港、上海、深圳、青島成立財富管理中心，並計劃於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和環渤海這三大國家重點經濟發展區域的全面佈局，建立更多財富管理中心及策略聯盟，為個人及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更完善的財富管理及金融服務。

專注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一直是金融科技發展的先行者，大力投資於突破性創新以重塑金融服務業。

自1998年成為香港首家金融機構開發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來，時富金融一直採用先進科技解決方案，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投資服務需求。

近年，時富金融推出了一款尖端的移動交易應用程式Alpha i，旨在提升用戶體驗及服務質素。新的數字平台為精通科技及熱衷使用手機的新世代投資者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為回應市場對創新金融解決方案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開發了香港首個無程式碼AI算法交易平台Quantphemes，旨在提供更大眾化的專業量化交易服務。Quantphemes配備的「Chat to Strategy」革命性技術，讓投資者可通過自然語言創建、回測及執行精密的交易策略；另設預建策略庫提供過百選項作即時部署。

作為理財專家，時富金融將融合傳統與新金融資產的各項優勢，發展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同時積極推動香港發展成國際金融科技中心。

專業管理・經驗豐富

時富金融管理團隊由不同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各項專業資格的高學歷人士組成，熟悉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金融資本市場法規及實務運作。集團業務受多個監管機構規管活動並由各持牌負責人員及代表管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關廷軒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張子睿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黃思佳	(執行董事)
黎偉光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勞明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陳浩華
陸詠嫦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陳浩華
陸詠嫦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陸詠嫦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關百豪

提名委員會

關百豪 (委員會主席)
鄭樹勝
勞明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陸詠嫦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雪萍

法定代表

關百豪 (替任：關廷軒)
張子睿 (替任：張雪萍)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cfsg.com.hk

主板股份編號

510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788
傳真 : (852) 2287 8700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過去一年，我們展現出堅韌與策略定力。在一個充滿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市場波動及全球資本市場結構性變革的環境中，本集團不僅成功應對這些複雜挑戰，並以更清晰的策略焦點、更穩固的平台，及更明確的發展路徑邁向持續領先地位。

戰略性發展的一年

2025年，香港金融服務業展現出非凡的韌性。3.5%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集資活動的顯著復甦，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動力，均彰顯香港作為頂級國際金融中心的持久地位。然而，在這些正面的整體數據背後，經營環境依然複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關稅升級，以及脆弱的房地產市場，皆考驗著市場參與者的應變能力與前瞻眼光。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採取了具前瞻性的差異化策略。我們並非單純地對市場狀況作出反應，而是投資於創新、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能力，並擴展我們的平台以捕捉新興的結構性趨勢。我們的戰略重點不僅限於應對短期經濟逆風，更在於鞏固我們的韌性，提升營運靈活性，並讓集團在市場狀況改善時，能把握機遇。

時富金融：構建綜合財富管理平台

時富金融貫徹推行一個清晰的戰略願景——建立一個能滿足客戶全生命周期需求的綜合財富管理平台。這個願景貫穿了我們全年的行動。

此策略的其中一個基石，是推出香港首創的人工智能驅動量化交易平台「Quantphemes」。此舉並非單一產品的推出，而是朝著普及化先進投資工具邁出的策略性一步——縮短機構級技術與廣大投資公眾之間的差距。Quantphemes體現了我們的信念：金融服務的未來在於人工智能、可及性與客戶賦權的交匯點。該平台獲得業界認可，包括ET Net「金融科技大獎賽」中的「傑出人工智能算法交易平台獎」，肯定了我們在此領域的領導地位。

在財富管理方面，我們採取了透過擴大家庭辦公室服務範疇來深化客戶關係的策略。我們並非提供單一的產品，而是建立一個綜合平台，以滿足客戶在整個財富生命周期中的需求——從資產保障、財富增值，到跨境流動性及下一代教育。這項策略轉向，最終體現在我們擴展了3I服務（投資、保險及移民）上，為成立專門的移民及教育中心奠定基礎，使我們能夠以真正全面的服務方案，滿足高淨值家庭的需求。與此同時，我們透過選擇性地參與備受矚目的首次公開招股，強化了我們的資本市場業務能力，提升了我們在更廣泛金融生態系統中的信譽及人脈網絡。

為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投資聯繫，我們已在深圳、上海及青島設立辦事處，建立了穩固的實體業務據點。透過策略性地佈局大灣區、長三角及京津冀地區，我們具備獨特優勢，既能服務本地客戶，也能服務那些希望進入內地三大核心經濟增長引擎的客戶。

我們的數碼互動策略同樣貫徹了同等的戰略焦點。我們作出了具針對性的投資，以將品牌影響力擴展至大中華地區，並專注於我們的目標受眾日益尋求金融教育及見解的平台上。我們在社交媒體（特別是小红书和抖音）上的追隨人數增長，不僅反映了市場推廣的成功，更代表了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觸角延伸至關鍵人口群組。這使我們能夠在未來數年捕捉更大的財富管理市場份額。

在推行這些舉措的過程中，我們始終遵循一套結合「人性化觸覺」與人工智能驅動效率的理念。我們深信，在日益數碼化的世界中，真誠的關係、信任及個人化服務仍然是無可替代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平台正是按照這個理念，策略地將科技與高度觸感的服務模式相結合，以強化這些優勢。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在市場複雜環境中堅守紀律的演算法基金管理

在我們的演算交易業務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方面，我們始終保持對策略性韌性的專注。我們的基金管理活動展現了以多元化及研究為導向的方法，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的價值。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基金在二零二五年錄得35%的回報，表現優於恒生指數，並自2022年9月成立以來的累計回報率達58%。這項表現並非偶然；它反映了我們系統性地將基礎研究與量化篩選相結合，以及我們對消費、科技及金融等高增長行業的策略性專注。年內，我們策略性地擴大了基金的投資範圍，納入股票借貸、衍生工具及期貨 — 增強了我們在市場失調期間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更靈活管理風險的能力。

同時，作為一種美元中性商品套利的時富多策略基金「CASH Multi Strategy Fund」，在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干擾對金屬期貨造成極端的價格扭曲時，面臨了巨大的阻力。雖然該基金經歷了自推出以來的最大回撤，但我們並不將其視為挫折，而是視為該策略機會集固有波動性的體現。重要的是，隨著市場在下半年進行調整，該基金收復了部分失地，這再次證實了其基礎框架的穩健性。在一個地緣政治分裂及經濟實力轉移的世界中，與整體市場波動及傳統資產類別相關性較低的策略將變得日益重要 — 我們的多策略基金對在更廣泛的投資組合中作為戰略對沖工具的角色仍然充滿信心。

我們在產品創新方面也取得了重大進展，推進了以虛擬資產為重點的新主題策略的開發。利用我們的量化研究能力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分析，此舉措與我們多元化產品供應及捕捉另類投資新興增長機會的長遠目標相一致。

為未來定位

展望2026年及以後，我們的策略優先事項十分清晰。我們預期，在資金流入、企業盈利改善及上市制度改革持續進行的支持下，香港資本市場將從反彈轉向持續擴張。截至年底，已有提交超過350份上市申請，預計2026年的集資額將達到3,500億港元，超過2025年的水平。憑藉我們擴大的投資範圍及數據驅動的方式，能夠支持靈活的投資組合管理，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參與此增長機遇。

在全球大宗商品市場方面，宏觀條件有利於貴金屬持續走強。預期中的美國聯儲局減息、美元走軟以及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將維持市場對黃金及白銀的興趣，而中國的支持性財政及貨幣政策，預期將進一步推動金屬需求。在此環境下，我們的多策略基金對於尋求穩定回報及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投資者而言，更能展現其價值。

在時富金融和時富量化金融集團兩者中，我們將繼續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研究、交易策略開發及風險管理工作流程。我們將深化在大中華地區的家族辦公室業務，瞄準來自移民及人才計劃的高淨值資金流入。我們亦將堅守對卓越營運、數據驅動決策，及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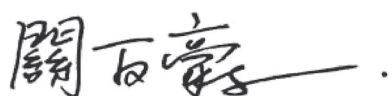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一個更強大的集團，蓄勢領航

回顧2025年，我對我們所取得的策略性進展感到審慎樂觀——這些進展鞏固了我們的韌性，並為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我們作出了策略性的考量，投資於創新、深化客戶關係，並以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方式拓寬我們的能力。

近年的經濟低迷考驗了許多市場參與者的韌性。本集團不僅成功抵禦了這些挑戰，且變得更加強大，擁有更清晰的策略焦點、更多元化的平台，以及對未來清晰的願景。我們現已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受惠於經濟的逐步復甦，並有信心地抵禦未來任何經濟的不確定性。

我衷心感謝我們敬業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奉獻與辛勤工作。我亦感謝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我們正攜手建立一個不僅僅是抵禦風暴——更是引領航向的金融服務集團。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7,200,000港元，較去年的收益約50,800,000港元上升32.3%。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包括經紀收入約1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00,000港元）、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益約1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00,000港元）、來自投資管理服務之收益約1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00,000港元）、利息收入約1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00,000港元）以及來自手續及其他服務之收益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標誌著香港資本市場的強勁反彈，交易量及融資活動顯著增長，重新奪回其作為全球頂尖首次公開發售中心的地位。二零二五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額為2,498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1,318億港元有所增加，導致經紀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11,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16,800,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提供財富管理服務的收入顯著增加（二零二五年：1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00,000港元）。我們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業務的顯著增長反映其持續發展及擴展，主要由中國內地重點地區的策略性進展及產品供應的提升驅動。該等業績展示了本集團專注策略的有效性，即在重點經濟區域建立強健的財富管理平台。

於本年度，地緣政治衝突引發了全球股市及商品市場的重大波動，增加了市場波動性，並為若干投資策略有效利用市場錯位捕捉超額收益提供了機會。該等動態條件使我們的管理基金能夠實現強勁表現，並促進投資管理服務的穩健增長。該投資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68.6%至二零二五年的1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資產的大幅增加以及我們管理基金所獲得的可觀表現費收入。這一強勁的同比增長顯示了我們積極管理方式的有效性以及我們策略在應對不確定及波動市場環境中的韌性。

利息收入減少約10,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減少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降低所致。為取得最佳回報，本集團於年內積極將閒置的現金重新分配至定期存款。

薪金及相關福利增加29.5%（二零二五年：5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績效獎勵。該等獎勵包括年內產生的股份獎勵開支及購股權開支合共10,400,000港元。

佣金支出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1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00,000港元），增幅為148%。此增長與經紀收入及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一致。

折舊於二零二五年減少至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續訂租約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8,5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為約35,100,000港元。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主要由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組成，本集團根據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訂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框架及方法，對此等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為將由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客戶經理集中度分析、抵押品分配及集中度分析、過往收賬記錄，以及考慮前瞻性因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維持於一個可接受的水平。

財務回顧

由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應收賬款乃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股份作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首五大客戶的合計結餘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約66.2%（二零二四年：61.0%），本集團在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方面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年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約2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3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產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主要由於年內已質押上市證券抵押品的市價進一步下跌且保證金借款人無法提供額外抵押品或還款以彌補保證金缺口。年內已作出總金額為約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港元）的額外減值撥備。

就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時，例如當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應收貸款1,2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欠款。

本集團已設立債務追討程序。對於任何不足金額及／或逾期付款的貸款，將發出催款函及／或法律函件。倘借款人不作出回應，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同時，本集團將聯繫借款人以獲取額外抵押品及／或商討結清計劃。本集團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貸款委聘收債代理。倘未能達成協商，或額外抵押品不足或結清計劃遭受違約，外部法律顧問將向借款人發出最後警告，其後將向借款人送達傳訊令狀，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8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7,1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之匯報虧損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之銀行借款為約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亦包括來自關聯人士的無抵押貸款2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1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且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信託及獨立賬戶）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7,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0,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於自家賬戶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38,900,000港元及38,2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8倍降至1.41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8%減少至30.0%。資本負債比率減少反映本集團財務槓桿相對改善，主要由於借款減少及負權益略有改善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期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財務回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年內，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 (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新贖回其於CASH Prime Value Equity OFC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基金」) 的投資，總贖回所得款項約16,000,000港元。於贖回完成後，基金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為財務資產。贖回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自財務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26,1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45,000,000港元)。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為12,4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3,100,000港元)。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經紀服務	16.8	11.8	42.4%
財富管理服務	16.5	6.6	150.0%
投資管理服務	18.8	5.1	268.6%
手續及其他服務	2.7	4.5	(40.0%)
利息收入	12.4	22.8	(45.6%)
集團總計	67.2	50.8	32.3%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38.5	35.1	9.7%
每股虧損(港仙)	9.15	8.36	9.4%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721.6	713.9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77.1	88.5	(12.9%)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34.0	46.0	(26.1%)
金融服務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千港元)	1.8	1.2	50.0%
投資管理服務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百萬港元)	(1.7)	21.3	(10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經濟及市場概覽

二零二五年，儘管環球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香港經濟仍展現韌性，受惠於強勁的商品出口、投資溫和復甦，以及政府聚焦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及基建發展的刺激措施，全年實質GDP增長3.5%。作為經濟支柱，金融服務業繼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蓬勃發展，於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排名第三。該行業受惠於持續的數碼化轉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科技2025」策略推動了先進技術的應用，包括人工智能、分布式分類賬技術及虛擬資產。

然而，挑戰依然存在，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關稅上調及樓市疲弱，這些因素壓抑了貿易融資的需求，並對受影響行業的信貸質素構成壓力。儘管面臨該等不利因素，香港仍果斷地復甦，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首次重奪全球集資榜首位置，透過119宗新上市集資2,858億港元，彰顯香港作為資金流動門戶的角色。

駐港基金於第三季度單季錄得469億美元的淨流入。管理資產(AUM)總值按年增加35.9%至22,700億港元，反映投資者信心持續及市場復甦。於二零二五年首三季，毛保費總額按年增加32.5%至6,370億港元，主要由長期業務強勁增長帶動，其有效保單的保費收入上升36.6%至5,541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2.2%增幅顯著加快，受惠於內地旅客、高淨值人士的強勁需求及整體經濟活動。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時富金融在充滿技術顛覆及經濟逆風的動態金融服務環境中展現出強大的韌性。我們專注於創新、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以及營運效率以推動增長。這一表現得益於針對數碼轉型的精準投資，該等投資增強了我們的市場存在感及客戶參與度。

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是推出了Quantphemes—香港首個由人工智能賦能的量化交易平台，旨在為零售及專業投資者普及先進的算法交易工具。該舉措不僅擴寬了我們的金融科技足跡，亦獲得了行業認可，包括經濟通「金融科技大獎賽」中的「傑出人工智能算法交易平台」，肯定了我們在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方面的創新。此外，我們的副行政總裁關廷軒先生被評為「福布斯中國新興創新企業家」，彰顯了我們在金融創新及行業發展方面的領導力。

在財富管理方面，家族辦公室擴展了其3I服務(保險、投資、移民)，實現了第一季度保費創紀錄，並準備在下半年推出移民與教育中心。本公司亦擔任綠茶集團和佳鑫國際資源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展示了資本市場專業能力。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採用了多方面的策略，包括在Facebook及IG等主流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積極互動。在該等平台上，我們的活動集中於建立社群並透過專業內容推廣服務。更廣泛地，我們優化了線上內容及社交媒體平台，通過短視頻及圖像提供投資教育、產品見解及市場分析，並透過數據驅動的優化實現高互動率。

我們的時富家族辦公室在數碼影響力方面實現顯著增長，小紅書的粉絲增長了2,774%，抖音的粉絲增長了3,603%，彰顯了市場影響力及目標受眾觸及範圍的提升。其他營銷努力，包括媒體報導、行業活動及獎項推廣，亦增強了可信度，而客戶體驗的提升一如服務流程簡化、持續教育及溝通—則促進了忠誠度與有機轉介。

營銷計劃擴展至策略夥伴關係及社區活動，與專業機構共同舉辦講座以擴大客戶獲取。我們在所有接觸點維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強化在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中的認可度。該等努力與我們的核心服務相輔相成，包括資產保護、財富增值、繼承規劃以及家族潛能開發，專為高淨值個人量身打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營運方面，我們優先考慮靈活性，以應對關稅影響及市場波動等挑戰，並在客戶引導及風險管理中完善供應鏈等效措施。客戶滿意度持續高企，主動的反饋機制及個性化服務有助於強勁的留存率。儘管整個行業面臨壓力，我們專注於「人性化接觸」與人工智能整合，使我們有別於純數碼競爭對手，從而在客戶獲取及管理資產等關鍵指標上逐步取得改進。

總體而言，二零二五年對時富金融來說是戰略性進展的一年，我們通過創新及以客戶為本的調整來減輕外部風險，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值得信賴的金融科技及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及以後，在經濟擴張及持續的創新監管支持下，時富金融準備利用香港不斷發展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包括預期人工智能應用、虛擬資產及可持續金融的增長。我們將透過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工具強化Quantphemes，加深對「金融科技2025」框架的承諾，旨在捕捉零售及專業交易市場更大份額。

戰略重點包括擴大我們在大中華區的家族辦公室服務，利用繼承計劃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中不斷增長的機會，同時針對來自移民及人才計劃的高淨值資金流入。我們將投資於數據分析以提供個性化的客戶體驗、網絡安全增強以及營運韌性，以應對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如關稅波動及利率變動。

營銷工作將繼續強調數碼渠道以擴大觸及範圍，並針對情感主題如「財富傳承」及「家族繁榮」推出功能性導向的活動，並配合重要節日的時機。與銀行及機構的合作將推動聯名活動，而內部的「行動計劃」則確保對市場事件的迅速反應。

總之，隨著香港持續作為全球最重要的超級連接樞紐蓬勃發展，時富金融致力於建立自身為一流且值得信賴的投資與財富管理合作夥伴。我們策略性地連接人才、理念、資本與機會—推動建設更美好世界的可持續發展。時富金融始終致力於以創新且可靠的金融解決方案賦能客戶。透過預見挑戰、擁抱科技並提供卓越價值，我們矢志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並堅守對卓越客戶服務的承諾。

演算交易業務—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經濟及市場概覽

二零二五年，恒生指數上升27.8%，收報25,630.54點，創下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最大年度升幅。受惠於全面升勢，以及市場作為中國發行人與全球投資者之間重要橋樑的角色日趨鞏固，年內香港資本市場迎來果斷地復甦。

集資活動較二零二四年增長逾倍，主要由於一輪A、H股上市申請絡繹不絕，加上投資者對中國企業的投資需求持續所致。中美監管摩擦持續，為中國概念股美國預托證券的長期可行性帶來不確定性，促使更多企業選擇香港作為首選上市地。此項資金流向的結構性轉變，預期將支持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張。

大宗商品方面，關稅上調及貿易摩擦加劇引發資金湧入避險資產。黃金價格上升65%，突破每盎司4,500美元；白銀則錄得歷來最大年度升幅，受惠於供應收緊及工業需求強勁，價格上漲1.4倍。銅等基本金屬走勢波動向上，主要受供應短缺及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數據中心及綠色基建需求帶動。上述價格變動不僅反映基本因素失衡，亦顯示市場對流動性及風險對沖資產的需求升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基金管理方面的策略重點持續展現韌性。連同我們的資產管理分支，我們管理一隻股票基金及一隻多策略基金。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基金為一隻結合基本面研究與量化篩選、只作好倉的股票策略基金，於二零二五年錄得35%的回報，表現優於同業及恒生指數。集中投資於高增長的消費類、科技類及金融類，為業績作出重大貢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成立以來，該基金累計錄得58%的升幅。

時富多策略基金(CASH Multi Strategy Fund)為一隻美元中性商品套利策略基金，錄得成立以來最大回撤。貿易緊張局勢、關稅報復及地緣政治干擾所引致的市場混亂，導致金屬期貨價格出現極端扭曲。隨著市場適應新的交易區間，該基金於下半年收復部分虧損。

業務發展

於年內，我們在產品創新及營運提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基金的投資授權範圍已獲策略性升級，納入證券借出、衍生工具及期貨。該等升級預期將拓闊收入來源，並提升波動市況下的風險管理靈活性。

我們亦憑藉自身的量化研究能力及AI驅動分析技術，著手開展以虛擬資產為重點的新主題策略。有關舉措可配合我們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及把握另類投資新興增長機遇的長期願景。

分銷方面，我們透過結構化培訓、產品工作坊及以客户為中心的會議，加強了與銷售團隊的協作。我們強化了與外部分銷商的合作關係，並持續探索數碼化渠道以擴大投資者基礎，尤其覆蓋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客戶。

展望

繼二零二五年強勁復甦後，我們預期市場將在資金流入、企業盈利改善及科技進步的支持下，從反彈轉向持續擴張。持續進行的上市制度改革及資本市場舉措，預期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企業尋求國際資本的首要門戶地位。隨著年底前提交超過350宗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二零二六年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預計將達到3,500億港元，超越二零二五年水平。

在寬鬆政策、首次公開發售勢頭強勁及盈利增長(尤其科技股)的支持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二六年將維持升勢。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基金的授權範圍已擴大，並採用數據主導的方針以支持靈活的投資組合管理，具備充分條件捕捉該等機遇。

全球大宗商品方面，宏觀環境利好貴金屬持續強勢。預期美國聯邦準備局減息、美元走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將引發持有黃金及白銀的興趣。同時，中國的支持性財政及貨幣政策預期將進一步推動金屬需求。

在地緣政治分化及環球經濟實力轉移的背景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貨幣及資產類別將日益關鍵。時富多策略基金與傳統資產類別的相關性低，仍然是實現穩定回報及分散投資組合的吸引工具。

於二零二六年，我們旨在擴大虛擬資產在投資組合策略中的整合，並推進專門的虛擬資產基金的開發。營運方面，我們將繼續把人工智能技術融入研究、交易策略開發及風險管理工作流程。此創新與嚴謹執行的雙重聚焦，將令本集團得以加強競爭優勢、支持可持續增長，並為投資者締造長遠價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4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58,9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營運技巧、風險與合規、客戶服務、銷售技巧、見習人員培訓，以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BA(Hon), MBA, BBA, FFA, FHKSI, CPM(HK), FHKIM

關博士，現年66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關博士除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外，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關博士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士及認許市務師(香港)。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

關博士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博士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香港嶺南大學潘蘇通滬港經濟政策研究所榮譽所長及香港嶺南大學商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南京大學顧問教授及校董會名譽校董。關博士更是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之學院顧問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之名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博士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現時，關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第十至十四屆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副召集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主席兼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MPF SAC)

主席、滬港社團總會永遠榮譽會長暨原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第五及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現任董事會及執委會成員、前榮譽顧問及前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銷售管理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董，並曾為強積金管理局(MPFA)非執行董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榮譽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顧問以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

關博士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博士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關博士被IAIR選為「年度人物一傑出亞洲領袖」，IAIR是世界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其每年舉辦的「IAIR大獎」旨在表彰世界各地致力提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傑出人士。關博士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以表彰其於全球華人社會之卓越成就及業界認可。香港恒生大學亦頒發「君子企業家」大獎予關博士，以表彰其持續為香港社會作出的貢獻。

關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以及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關廷軒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以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之父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關廷軒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BA, MHKSI

關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策略及企業發展。彼於金融科技、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之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為關百豪博士（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兒子。關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張子睿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BBA, CPA

張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監督本集團之金融及財務職能。彼於審計、財務匯報、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黃思佳女士

執行董事

EMBA, BA, CFA

黃女士，現年58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領導投資管理業務，包括戰略及基金產品開發，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財富管理方向。彼於金融服務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專注於北美洲、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黃女士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及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資格。彼為時富資產管理、時富財富管理及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黎偉光先生

執行董事

MBA, BBA

黎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在財富管理及銀行業方面，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債市和股市等。彼曾在多家國際銀行及一家內地國有企業的持牌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黎先生取得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證券及時富財富管理之負責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為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亦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醫療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心全達慈善基金會會長。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並獲總會選為首席名譽會長，以及香港鐘錶業總會慈善基金小組委員。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浩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D(Econ), MSc (Real Estate), FCPA(Aus), FRICS, CFA, CFT

陳博士，現年55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持有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房地產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彼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資深會員資格以及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金融科技師之專業認證。陳博士於房地產、基礎建設投資，以及上市公司融資和資本運作領域擁有30年經驗。陳博士現為灣區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兼任教授。陳博士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可持續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陳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第十四屆常務委員。彼亦為國務院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上海香港聯會會長及二零二一年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安局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4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6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Jadason Enterprises Ltd(股份編號：J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詠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FCG, FCS

陸女士，現年5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曾擔任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彼擁有豐富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馬家俊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PhD, MPhil, BSc, CIPM, ASA, PRM, CFA

馬博士，現年4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研發演算交易及數據分析。彼於財務工程及演算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馬博士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數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數學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投資表現衡量證書，並為美國精算師學會之專業會員以及美國國際風險管理師協會之風險管理師。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時富商品、時富財富管理、時富資產管理及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郝雪女士

大中華區區域總裁

BA

郝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現時專注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離岸資產管理、居留權規劃及財富傳承方案。郝女士擁有超15年跨境法律、稅務及架構規劃經驗，曾為多家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就海外項目提供顧問服務。郝女士持有中國青島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志豪先生

營運總監

MSc, BA

鄭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中後台運營。彼曾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彼於中後台運營和合規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實踐經驗。鄭先生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黃瑩瑩女士

企業發展總監

MSc, BSc

黃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金融科技之項目管理。彼於移動交易及移動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取得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格洛斯特大學商業管理和商業信息技術理學士學位。

何敬德先生

財富科技部門主管

BSc

何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財富科技業務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彼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

張雪萍女士

公司秘書

ACG, HKACG, FCPA, FCCA

張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彼擁有豐富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張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羅超美女士

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BBA, MHKIHRM

羅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彼於人力資本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人才管理、繼任安排及人才積效評核，亦熟悉涉及多個分區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運作。羅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專修人力資源管理學。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亦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過往資歷認可計劃之評核員。羅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有關年內，關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一節。
- (2)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守則條文第B.3.5條之修訂，本公司須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自生效之日起未能符合此項規定，因為識別及任命合適的候選人需要更多時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詠嫦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是次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B.3.5條。

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視並改善企業管治實務。

文化及價值

在本集團整體建立健全的企業文化是實現其願景及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保持一致。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矢志在我們所有活動及業務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相關標準及要求乃載列於員工的相關材料及各項政策中，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以及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是員工投身本集團使命的關鍵要素。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且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從而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關廷軒
張子睿
黃思佳
黎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勞明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陳浩華
陸詠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附註)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本集團董事會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管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

附註：

陸詠嫦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陸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陸女士須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不少於24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女士已完成5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有關年內，關百豪博士(「關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領導及監管董事會之運作。關博士之雙重角色可為董事會帶來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協助關博士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並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發展，以及定期向董事長匯報。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亦得以確保均衡。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公司管治報告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維持一項機制，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看法。該機制包括：

-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獲委任為董事。
- 制定董事任命政策，詳細說明識別、膺選、推薦、培養及整合新董事職位的流程及標準。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盡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
 - (i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函。
-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選理應當選的理由及認為其獨立的理由。
- 設立一項機制，讓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向持份者負責，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整體策略、檢討企業及財務政策，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之管理。除此之外，董事會保留下列權利：考慮及決策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核數師、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薪酬、任何重大股本交易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為維持適當之權力與職能平衡，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各個委員會間接執行其書面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關廷軒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定期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法例、規例及規則。新任命的董事將獲得涵蓋董事法定和監管義務的全面入職培訓配套。本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包括在線網絡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以及閱讀材料，以提升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知識。

總結而言，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培訓
關百豪	✓
關廷軒	✓
張子睿	✓
黃思佳	✓
黎偉光	✓
鄭樹勝	✓
勞明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陳浩華	✓
陸詠嫦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9/9	8/8	不適用	4/4	2/2	1/1	1/1
關廷軒	9/9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子睿	9/9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思佳	8/9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黎偉光	8/9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不適用	7/8	3/4	3/4	2/2	1/1	1/1
勞明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6/6	3/3	4/4	2/2	0/1	不適用
陳浩華	不適用	6/8	2/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陸詠嫦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9	8	4	4	2	1	1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閱(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及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定時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本公司均會諮詢全體董事是否有意在會議議程上列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十四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鄭樹勝先生擔任主席，而其成員為陳浩華博士及陸詠嫦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面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v. 對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薪酬，及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由鄭樹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成員為陸詠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百豪博士(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i)條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4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以及批准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
- iii. 任命函件已由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iv.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獎勵。

公司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A條，現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授出之所有涉及新股份之購股權，均不設歸屬期及表現目標。由於授出該等購股權(i)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之肯定，可激勵及鼓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之整體宗旨。因此，授出該等不設歸屬期之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此外，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數額乃基於(a)承授人之過去表現及潛力；(b)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及(c)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市場競爭水平，並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薪酬委員會亦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致力維持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及增長，並加強其對本公司長期服務之承擔，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標。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公平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短期可變激勵－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及
- 長期可變激勵－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年內，已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由關百豪博士（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成員為鄭樹勝先生及陸詠嫦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a)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程度；(b)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c)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出任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d)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e)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重選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程度；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委任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任命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以便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適當人選，並任命以 (i)供董事會委任；或 (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膺選標準

本公司之任命政策訂明董事膺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經驗及誠信；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 各方面之多元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上市規則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要求；
- 對投入充足時間及參與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之承諾。

任命過程

-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出之委任建議；
- 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膺選提名人之最終權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並須每年受提名委員會檢討。於制定董事會組成時，我們從多方面考量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服務年限及履行董事職務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亦就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等因素作出考量。最終決定乃基於獲選之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組成以延續多樣性。

公司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已實現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之性別多元化目標，其將持續維持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內部及整體員工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總數由41%的女性及59%的男性組成，而高級管理人員由57%的女性及43%的男性組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的招聘策略得益於委任合適的僱員出任合適的職位，以在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實現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方面的僱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訂明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可持續回報。

3. 董事會的權力

3.1 本公司可以現金形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3.2 董事會擬支付任何股息時亦須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iv) 本集團的貸款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vi) 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經濟狀況、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公司管治報告

3.3 宣派及／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該等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管治規則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

5. 批准

5.1 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5.2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6. 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政策。

7. 法律效力

該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即時之資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並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公司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就實現策略目標釐定其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管理層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計相關程序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內部業務用途或公佈用途的財務資料可信及有效，同時監控本集團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此外，相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所無法實現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i) 在董事會限定範圍內的權力轉授

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其轄下業務或職能適當地展開日常管理、業務營運以及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維護。本集團已採用專門的管治及組織架構，對職責及權力轉授均有正式及明確界定，以確保職責分明，並實施有效的監督及制衡措施。

(ii)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制訂及採納之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監管用於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本集團面臨之各類重大風險（包括策略、營運、合規、匯報、資訊與科技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系統及程序的設立。

本集團備有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主要風險的狀況，並記錄管理層為紓緩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每項風險至少每年基於其出現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iii) 市場情況／外圍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備置相關程序旨在識別市場情況或外圍環境變動引發的新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或聲譽受損。管理層主要負責衡量、監察、紓緩及管理風險並在其責任範圍內進行監控。

(iv) 財務匯報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對照業務預算及預測對每月財務業績作出檢閱。本集團已就會計及管理資料進行全面、準確並及時記錄備置適當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法定審核，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v) 內部審計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透過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將更具成本效益。

本公司現時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檢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適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

公司管治報告

(vi) 內幕資料

本集團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本集團會確保其完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內容已遭洩密，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確保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不會在重大事實上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

(vii) 反洗錢

本集團已就「認識你的客戶」(KYC)及反洗錢(AML)相關事宜備置管理政策及程序。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監管規定，本集團已針對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事宜制定完善的審閱計劃。

本集團委任一名指定員工為反洗錢報告總監，負責調查涉及反洗錢的問題並於必要時遞交報告。

為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掌握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的最新知識及監管資料，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及年度進修機會。

(viii) 舉報渠道

本集團繼續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訂立相關程序，讓僱員直接向人力資源部提出投訴，而人力資源部將評估有關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人力資源部在必要時與有關部門進行調查，並轉達改善建議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ix)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取一項反貪污政策。本集團承諾以廉潔、道德及誠信的方式開展業務。為踐行該承諾，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僱員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對貪污行為實行零容忍原則，並禁止所有員工向客戶、供應商或與集團有任何類型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整體評估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程序，亦涵蓋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轄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充足度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視。顧問公司透過一系列會談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視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視結果已正式呈報審核委員會。

此外，董事會已獲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的嚴重內部監控缺陷或重大關注事項。

公司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本集團所採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聲明」一節內。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股東對本公司的認識及了解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促進股東溝通的積極政策。因此，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主要旨在讓股東可公平和及時取得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公佈及通函，並向股東寄發中報、年報及通函向股東傳達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股東大會乃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舉行，確保與股東保持溝通及交流。

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作出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變更，以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及為股東之合法權益提供實質保障。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已設立的多元溝通渠道，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妥善實施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

股東參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稱作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公司管治報告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fsg510@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集團公共事務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409,0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35,000
	<hr/>
	2,444,0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彰顯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活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與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可直接獲取有關資料且擁有營運控制權的區域，尤其是我們位於九龍灣及銅鑼灣、深圳、上海及青島的辦公室。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開展的活動、面臨的挑戰、採取的措施、合規情況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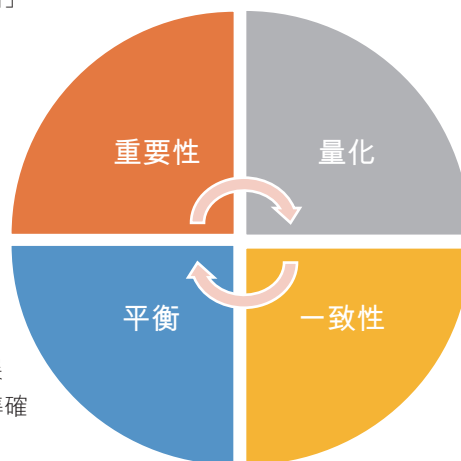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31頁公司管治報告內。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應用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規定的報告原則：

- 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於報告期的重要性議題，進而以所確定的重要性議題為重點進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記錄、計算及披露量化數據，並與過往表現進行對比。
- 我們於量化數據中附帶解釋附註，說明在計算排放量及能耗所採用的準則、計算方法及換算係數來源。



- 本集團報告其可持續發展的成果及挑戰時，遵循準確性、客觀性及公平原則。

-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式與往年基本一致並且針對披露範圍及計算方式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承諾

本集團矢志成為全面關懷企業，我們致力於：

- 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
- 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調動員工參與度，發揮最大潛能；
- 降低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及
- 為改善社區(尤其是為下一代)作出貢獻。

管治架構及董事會聲明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監督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監管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最終責任，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策略、目標、目的及政策。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重要性評估工作，參考持份者的意見，識別、評估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排列優次順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對照目標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評估當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提出改進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通過以簡報及專項報告組合的結構化匯報機制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董事會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董事會在制定本集團策略方向時，會參考範疇廣泛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確保有關因素全面納入其對策略、重大交易及政策的監督工作。董事會透過評估建議交易、監控及緩解措施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氣候承諾，在決策時將全面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及持份者期望。董事會平衡短期財務影響與長期抗風險能力，以支持作出明智且具前瞻性的決策，從而實現可持續表現。

董事會進一步監管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確保該等目標基於可靠數據，且與策略優先事項對齊。董事會在需要時監察有關目標的進度。儘管氣候相關表現指標尚未納入薪酬政策，惟本集團始終堅定實現氣候目標的承諾。

內部控制及檢討機制已融入各業務單位的營運，當中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評估，以及就監管及市場發展進行跨部門審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部董事及高層人員均已接受可持續發展培訓。董事會獲更新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動態，包括能源政策、法規更新及演變的市場最佳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亦已納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關懷為本的企業文化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我們在方方面面倡導關懷理念，關注我們的管治方式、營運模式，以及如何支援與業務關連的員工及社區。這一理念指導我們決策、塑造企業文化，並確定我們的長期願景。我們深信，要實現負責任的增長，著重在於堅守商業道德、保護環境，並投資於員工及持份者福祉。我們將關懷理念融入我們的思維模式與發展策略，致力創造長久價值，為集團周邊持份者作出積極貢獻。

關懷當下、近期及未來

我們已設定清晰的目標時間線，以有效指引策略落實，並在過程中持續跟蹤進度。我們斟酌每一個行動實施階段，以有系統、可量化的方式積蓄發展勢能。我們劃定各階段目標，確保各項工作集中發力、協調有序地實現我們的整體發展目標。

短期(1至5年)：我們在近期著重於提升營運效率、確保全面合規，同時建立數據與管治根基，以支撐我們更宏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中期(6至10年)：在中期階段，我們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取得實質進展，在業務營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常規。該等目標旨在對重要性議題帶來可量化的改善，並契合企業策略規劃。

長期(10年以上)：我們的長遠目標，專注於產生變革性成果，實現更廣泛的社會及環境目標，包括採取氣候行動及向循環經濟過渡。我們心懷願景，以發揮主力作用構建可持續未來。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變化帶來風險，亦蘊藏機遇。我們採取均衡的方針，兼顧潛在正面及負面影響，藉此創造最大價值，而又能盡量降低對業務的不利影響。

物理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

我們按合理預期會對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金成本產生的影響，將氣候相關影響分為物理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

物理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極端高溫、降雨、風暴及其他自然災害等急性事件，而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鏈及基礎設施；此亦包括長期變化，例如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模式轉變，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業務的長期存續能力。

轉型風險：轉型風險源於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包括環保、碳排放及廢棄物產生等方面日趨嚴苛的法律法規。科技發展以及市場偏向選擇綠色企業，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模式及營運方式。而有關轉變可能增加不合規風險，導致產生法律、科技、市場及聲譽風險。

機遇：向低碳業務模式轉型亦可為我們帶來機遇。消費者日漸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促使市場逐步偏向選擇更具責任感的企業。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廢棄物的舉措，不僅能在短期內降低營運成本，亦有助於在中期階段優化及精簡營運。新興低碳市場預計將於未來三至十年內發展成熟，為企業發展及創新帶來新的機遇。我們主動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採取實質行動，藉以提升公司聲望，吸引新的資本及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蘊藏於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風險與機遇：

風險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影響加劇 極端高溫 降雨／水災 熱帶氣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損毀受極端天氣影響地區的物業及資產 加劇空調需求與能耗 威脅員工健康與安全 中斷公用設施供給 提高維修成本及保險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斷供應鏈 降低高風險地區資產的投保範圍 業務中斷導致銷售／產量下降 擾亂雲服務
長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與降水模式變化多端 氣候模式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短期收益 影響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響公用設施的成本與可得性
轉型風險			
監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碳定價 強制申報責任 對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監管 面臨訴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定價相關監管要求提高 政策變動導致現有資產提前淘汰 能源效益標準變更 為合規而採用新流程，導致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發全價值鏈合規架構轉變 供應商或合作夥伴違規導致風險上升 對高排放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 上游合規成本導致利潤率下降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行為轉變 市場需求難以預測 競爭格局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變投入成本（例如法律及合規開支） 提高產出要求（例如對廢棄物處理及排放管制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向採購更環保的替代方案，擾亂現有的上下游合作關係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遭受批評 持份者負面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愈發難以挽留人才及實施人力規劃 削弱吸引資金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對全價值鏈中商品及服務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效率增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更高效及多元化的服務 資源優化節省成本 提升能源及用水效益 採用新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現極端天氣時透過彈性工作安排提升效率 提高利潤率 有益員工健康、滿意度與生產力 降低化石燃料價格上漲產生的影響 增加可獲得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全價值鏈的產能及資源使用效益 因上游環節優化而降低營運成本
市場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新市場 擴大地域佈局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新市場增加收益來源 地域多元化佈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擴展產品及服務，推動全價值鏈成熟發展
消費者偏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行為及期望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全新收益來源 提高綠色企業的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下游需求推動，激勵全價值鏈開展可持續發展創新

氣候韌性

為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的運營、供應鏈及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於二零二五財年進行氣候情景分析。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之情景後，我們選定了兩項獲外界認可的氣候路徑。

情景分析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物理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分析結果有助了解在不同氣候情景下，該等風險與機遇如何影響我們的策略、資源分配及整體適應能力。儘管經過全面考慮，我們亦意識到當中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未來政策方向、技術應用速度以及氣候影響的嚴重程度。

情景選擇：我們選定的兩項氣候路徑為廣泛採用路徑，並參考IPCC發佈的氣候情景。有關路徑將協助我們評價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影響程度，並規劃對應的未來策略。

情景 ¹	主要假設
<2°C 情景 氣溫於二一零零年前上升2°C以內 (較工業化前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C情景下的政策目標 即時政策應對 技術快速變革 電網快速脫碳 客戶期望持續提升 地區受災風險低
>4°C 情景 氣溫於二一零零年前上升超過4°C (較工業化前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C情景下的政策目標 滯後政策應對 技術緩慢變革 電網逐漸脫碳 客戶期望溫和轉變 地區受災風險高

附註：

1. 兩種情景的來源：採用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SSP1-2.6及SSP5-8.5。SSP1-2.6屬相對低排放情景，而SSP5-8.5則屬高排放情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時間區間：情景分析涵蓋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所有主要營運地點，並按短期（1至5年）、中期（6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的時間區間評估相關影響，此區間與策略一節載述的時間區間一致。

方法：對於各情景，我們評估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因素對營運及財務可能造成的影響。雖然全面量化模型仍在構建階段，我們將持續加強數據系統及分析能力，以支持在日後進行更加詳盡及量化的情景評估。

評估結果：氣候情景分析結果載列如下：

類型	相關性或假設	<2°C情景下的影響			>4°C情景下的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物理							
急性							
極端高溫	影響健康與生產力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降雨/水災	損壞設施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熱帶氣旋	導致設施損壞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物理長期							
變化的氣候模式	加劇業務存續風險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過渡							
監管風險	增加合規成本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市場風險	市場需求變化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聲譽風險	影響企業形象及業務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機遇							
效率增益	削減成本並提高利潤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市場機遇	開拓新市場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消費者偏好	開啟新機遇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數個主要城市，該等地區亦是我們的主要營運地點。儘管如此，該等城市均具備完善的基礎設施、充足的應急準備及健全的公共醫療系統，這些有利條件有助緩減急性物理風險的影響，保障我們維持業務持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適應及減緩計劃

根據情景分析結果，我們已制定以下適應及減低措施，以應對物理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

類型	適應及減緩措施
物理 急性風險	<p>為有效應對急性風險，我們已佈置完善的應急計劃，比如開展員工培訓，提高抗風險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地制宜地實施減緩措施，進行定期演習，以應對日漸加劇的惡劣天氣風險；• 遇極端天氣情況時啟動應急方案，實施彈性工作安排；• 建議員工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 提高設施的通風及降溫條件，改善工作環境；• 將服務器、空調及其他重要設備安置於符合防洪及抗風標準的位置；及• 探索引入節能設備及替代能源，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物理 長期風險	<p>我們已在長遠規劃中考慮應對長期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選址時考慮水災風險；• 採用節水設備、翻新改造現有設施以提高用水效益；及• 評估替代水源的獲取，應對缺水情況。
轉型風險	<p>我們正加強氣候管治，加速向低碳技術及業務模式轉型，以應對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市場趨勢及法律規定的變動，確保始終滿足客戶及監管機構要求；• 編製高質量的氣候相關披露，保持信息透明；• 與供應商合作，推行應用低碳流程及技術；及• 在產品、服務及價值鏈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考量，確保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機遇	<p>我們洞悉行業趨勢，識別、把握新興氣候相關機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低碳服務產品；• 投資節能及低排放技術以降低成本；• 探索投資綠色債券的可行性，以支持有利氣候的投資。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未遭受急性風險損毀資產而確認減值虧損。我們尚未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部署任何資本開支、融資安排或投資，現時亦未於情景分析或決策過程中應用內部碳定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長期轉型計劃

長期轉型計劃將明確我們業務轉型的方向，將運營轉為低碳、具氣候韌性的業務模式。我們正制定長期氣候相關目標，並界定短期、中期及長期里程碑，所有指標均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確保一致的期間比較。有關目標參考香港的長期減碳路徑及碳中和目標，確保我們的努力能為香港更宏觀的氣候願景作出實質貢獻。

為落實此項計劃，我們通過提升能源效益、負責任地管理資源，以及採用低碳技術，專注推動營運脫碳。我們亦將增強風險管理，與價值鏈的業務夥伴合作，提升氣候韌性。我們的轉型計劃有賴員工及更廣泛社區的共同努力，亦取決於國家電網脫碳的進程。

本集團根據策略規劃制定內部目標，並未採用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的行業減碳方法。目前亦不考慮透過採用碳信用達致任何淨排放目標。下文載列我們不同時間區間的階段性目標：

目標

能源消耗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2%中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5%長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10%
無害廢棄物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2%中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5%長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1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2%中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5%長期：較二零二五年降低10%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架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已全面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相關政策及流程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更新。

本集團透過上下協調的多層級流程檢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高層制定策略方向，由董事會監督、定期檢討影響最重大的氣候相關議題。同時，營運團隊每年評判自身風險程度，提供詳盡的一線觀察。當識別到潛在風險，相關部門將設計、執行緩減措施。

所有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均會影響我們制定策略方向、營運優先事項及內部政策。我們基於潛在影響及發生概率評估各項風險與機遇，制定清晰的風險框架，以此作出明智決策，而有關評估亦是上文所述情景分析的基礎。影響程度及發生概率均屬高風險的項目會優先於低風險議題處理，確保資源集中處理最重要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反饋意見。為掌握及應對彼等的關注重點，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等維持密切溝通。

於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本集團透過多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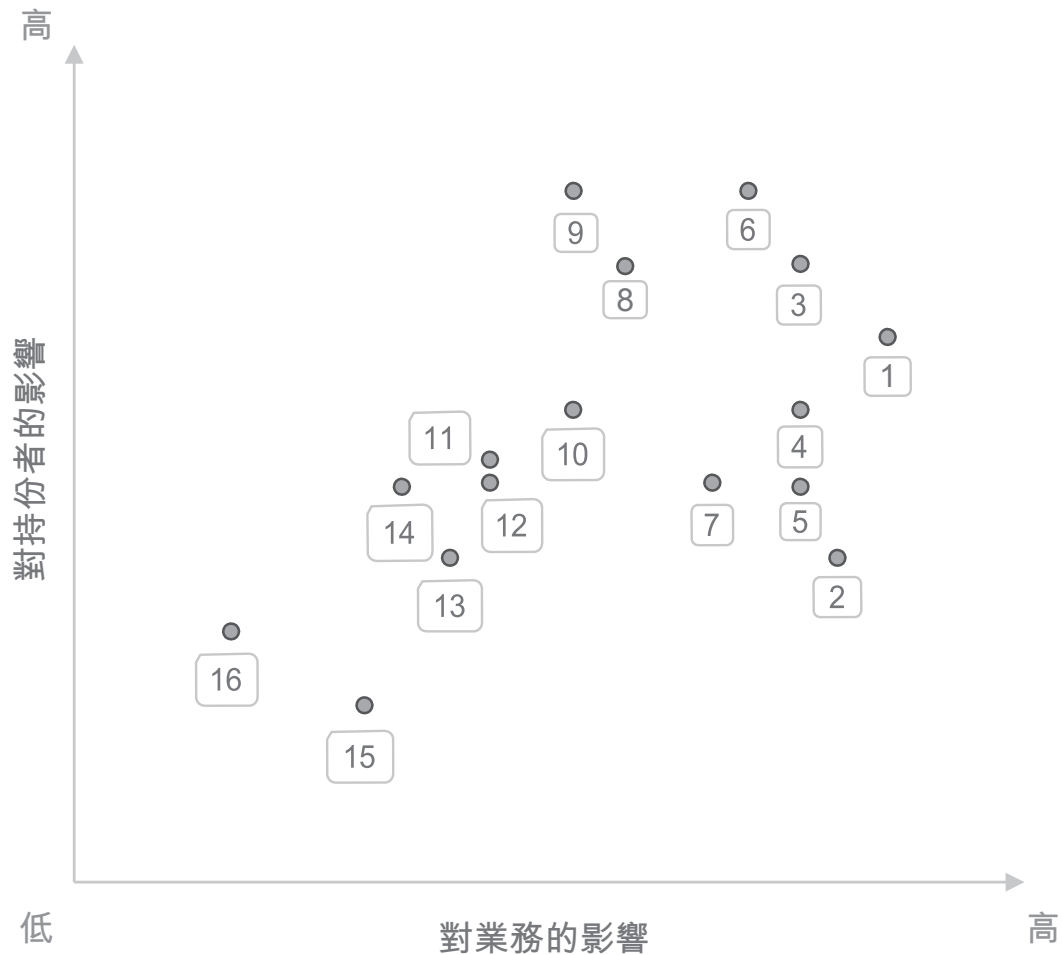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績效考核培訓及工作坊內部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及福利平等機會職業發展職業健康及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表現資訊透明維護股東權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服熱線及電郵公司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護客戶私隱優質的客戶服務商業道德及誠信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集會與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鏈管理公平公開採購互惠互利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的表現監督及評估書面或電子通訊出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就業機會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以確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在此程序中，我們向持份者調查其認為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收集彼等的反饋。調查結果載於下文重要性矩陣：

重要性矩陣



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
|-----------------|--------------|
| 1. 僱員薪酬及福利 | 9.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2.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10. 反貪污 |
| 3.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11. 產品責任 |
| 4. 資料及私隱保護 | 12. 氣候變化 |
| 5. 發展及培訓 | 13. 供應鏈管理 |
| 6. 客戶服務 | 14. 負責任的資源使用 |
| 7. 排放控制 | 15. 廣告及標籤 |
| 8. 僱員招聘及晉升 | 16. 企業社會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我們的網頁www.cfsg.com.hk，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A. 環境

我們積極推行「綠色時富」理念，作為我們踐行環境責任的核心體現。該理念指引我們管理業務營運、作出採購決策及與持份者互動的方式。透過推行「綠色時富」，我們在組織內部提升資源效益、負責任的資源消耗及實踐環保措施。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業務及長遠規劃，藉此減少生態足跡，並為所服務的社區創造更環保、更具韌性的未來。

A1. 排放物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近年榮獲多個獎項，獲得廣泛認可。該等成果彰顯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營運各個層面，展現我們持續努力帶來的成效。獲授嘉獎激勵我們繼續提升標準，成為全面關懷企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頒的獎項列示如下：

日期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二零二五年六月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 (良好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因使用公司車輛產生少量的廢氣排放。於報告期內，有關車輛的使用增加，導致廢氣排放增加。溫室氣體排放一節將介紹減排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

廢氣排放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 (NO _x)	公斤	2.10	1.25
硫氧化物 (SO _x)	公斤	0.07	0.04
顆粒物 (PM)	公斤	0.15	0.09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辦公室消耗的外購電力(範圍2)。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積極推行節能措施，打造綠色辦公室，詳見「能源管理」章節。此外，為減少差旅，辦公室亦已安裝視頻會議設備，以降低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銅鑼灣辦公室暫閉八個月，以優化空間運用及精簡營運。本集團先前已設定目標，即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惟有關目標未能達成，乃因我們收益下滑，導致排放密度計算基數偏低。

根據前述轉型計劃，本集團已設定新的短期目標，即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二零三零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降低2%。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²	單位 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2	6.76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基於位置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95.49	107.29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31	114.05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	1.60	2.2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 第5類：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62	不適用
— 第6類：商務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0	不適用
— 第7類：員工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8	不適用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30	不適用
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3.61	不適用
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	2.43	不適用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港燈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範圍3排放數據的計算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香港低碳生活計算機，以及英國環境、食品及農村事務部。
-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CO₂、CH₄及N₂O，並已轉換以反映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2排放採用地區基準法計算，該方法考慮能源消耗所在地當地電網的平均排放密度。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7,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768,000港元)。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向土地排放的污水很少。同樣亦無大量污水排放；用過的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後送達地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我們在減廢方面恪守高標準，並積極向員工宣教可持續發展意識，為員工提供所需知識及支援，以落實相關措施。

我們在辦公室設置廢棄物分類設施，鼓勵以負責任方式處置廢棄物；亦提供回收箱，收集廢紙、塑膠瓶、鋁罐及用完的碳粉盒，待收集歸類後送至認可回收商進一步處置。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廢棄物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平台，包括電子工作流程和CASHARE(內聯網)等系統，以建立「無紙化、資訊化、系統化」的高效工作環境；
- 安裝裝有感應卡系統的多功能打印機，以防未回收的打印文件堆積於打印機托盤中，從而減少辦公室的紙張浪費；
- 實現由香港環境運動委員會與環境及生態局主辦的「減廢證書」認可計劃(一項環保意識計劃)下所設定的減廢目標；
- 於所有辦公室設備張貼「環保訊息」提示；
- 內部文件傳閱使用舊信封；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進行雙面或二合一影印。

本集團鼓勵持份者與我們攜手創造更可持續的營運方式。為減少紙張用量，我們向股東提供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並透過網上平台推廣使用電子報表。我們轉向選擇數碼渠道，力求減少資源耗用，同時為持份者提供便捷、即時的資訊查閱方式。

年內，本集團銅鑼灣辦公室因優化空間運用及精簡營運而暫閉八個月，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廢紙密度有所下降。本集團先前已訂立目標，即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於二零二五年降低廢紙密度。本集團透過推行數碼工作流程、電子審批及線上溝通渠道，已成功達成有關目標並降低廢紙密度。我們亦鼓勵各部門由紙質流程轉為優先使用電子文檔，減少打印及不必要的紙質存檔。

本集團已擴大數據收集範圍，現時披露的辦公室廢棄物已涵蓋紙張以外的一般廢棄物，以提升環境報告的完整透明。為確保減廢及節約措施切實有效，本集團已訂立新的短期目標，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三零年將無害廢棄物密度降低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要：

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辦公用紙	公斤	701.66	1,473.49
廢紙密度	公斤／百萬收益	10.43	29.02
一般辦公室廢棄物	公斤	26,832.00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27,533.66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斤／百萬收益	409.39	不適用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帶頭高效運用有限資源，落實更多環保舉措提升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以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此，本集團已制定綠色辦公室政策，推動節約能源，以提供更具可持續性的工作環境。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辦公場所用電。為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推行以下多項綠色舉措：

(1) 照明

- 已於辦公室安裝T5節能光管；
- 鼓勵員工下班時關燈；
- 在陽光充分的室內關閉部分照明設備；及
- 強烈建議午飯時間關燈。

(2) 辦公室設備

- 閒置時關閉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電源；及
- 保安員夜間巡視時確保所有不使用的設備已妥善關閉。

在上述措施之外，本集團過去數年還參與了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關閉非必要照明一小時，以實際行動支持氣候行動及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

本集團能源消耗密度較去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銅鑼灣辦公室因優化空間利用及精簡營運而暫閉八個月。本集團先前已設定目標，即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於二零二五年降低能耗密度。惟有關目標未能達成，乃因收益下滑，導致能耗密度計算的基數偏低。

根據前述轉型計劃，本集團已設定新的短期目標，即較二零二五年基準年相比，到二零三零年能源消耗密度降低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消耗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			
— 汽油	千瓦時	43,078.38	24,615.56
間接能源消耗			
— 電力	千瓦時	223,262.00	252,692.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266,340.38	277,307.56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益	3,960.16	5,462.25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於報告期內，我們位於銅鑼灣的辦公室的用水量為6立方米(二零二四年：15立方米)。我們租用物業的供水設備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其他辦公室用水已計入管理費，因此並無可用水錶讀數。由於僅有部分可用數據，故並不會將用水量密度計入適用績效指標。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所有業務營運所在地推廣節約用水。

雖然用水量有限，惟我們在辦公室倡導節約習慣，鼓勵節約資源。茶水間及洗手間均張貼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包裝材料使用

在我們經營業務時不會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將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時刻警惕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舒適及綠色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致力保持工作場所的衛生及整潔環境。本集團已簽署香港總商會的《清新空氣約章》，以減少排放並改善空氣質量。我們根據商會為公眾制定的《7-7-7清新都市指引》活動，並呼籲我們的員工於居家、工作及旅途中採取簡易可行的措施，協助改善空氣質量。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多項政府的環保活動，包括綠色辦公室教育、綠色日、「輕·型」上班日、回收重用大行動及藍天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作為全面關懷企業，我們致力打造安全、包容及互助的工作環境，讓每位成員均感受到被重視、被尊重，獲得發展空間。我們的理念不止於履行基本責任，更體現在我們真心相信：員工、客戶及社區的福祉、發展與尊嚴是企業長遠發展的必要因素。我們透過周全的制度、持續的互動，倡導同心同德、相互尊重的企業文化，致力營造人人均能綻放光彩的工作場所，以此產生深遠影響。

B1 僱傭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4名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數	104	106
性別		
男	61	58
女	43	48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9	21
30至50歲	69	61
50歲以上	16	24
地區		
香港	66	70
中國	38	36
僱傭類型		
全職	96	100
兼職	3	2
臨時合約	5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已為人力資源部制定員工招聘政策，以確保維持適當及標準化的招聘流程。我們將定期對該政策進行檢討，並根據需求進行修改，以反映本集團的發展變化、招聘流程的最佳實踐及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設有系統化的績效管理制度，透過定期績效考核提供雙向溝通平台，增進團隊員工之間的關係。通過適時給予指導與輔導，主管對個人表現提出建設性建議，並確定培訓與發展需求，協助員工持續進步及職業發展。相關流程詳載於員工手冊。本集團亦會根據考核評估結果，依照透明的獎勵機制檢討及調整薪酬待遇。

僱傭合約的終止情況已載於員工手冊，並受內部政策所約束，以確保所有解僱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非法解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流失率約22.86%。下表載列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流失率(%)
性別⁶		
男	20.17	25.21
女	26.37	26.19
年齡組別⁶		
30歲以下	35.00	26.67
30至50歲	16.92	28.32
50歲以上	30.00	17.78
地區⁶		
香港	32.35	25.35
中國	5.41	26.23

附註：

6. 流失率：各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除以報告期各類別僱員人數的平均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福利

我們深知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品質，進而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優質僱員的能力。我們的員工手冊訂明有關僱傭、薪酬及福利的一般慣例及政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將底薪維持於行業水平，讓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及積極上進的員工。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我們的薪酬架構參考市場水準釐定，藉此有效激勵及酬謝我們的人才隊伍。我們亦實施完善且以人為本的休假制度，為員工提供年假、生日假、婚假、產假、恩恤假及侍產假等多元福利。

本集團亦設有多項員工關懷福利，包括結婚禮券、新生嬰兒紅包，以及員工購物與金融交易折扣等。為嘉獎多年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我們亦授出長期服務獎以表謝意。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在僱傭關係中建立、維持及促進平等多元的文化，不因年齡、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傷殘、性取向、政治立場，或其他受適用法律法規保障的身份而差別對待。我們相信，員工多元化能豐富工作環境，為全體員工打造更具價值、更包容互助的工作氛圍。

我們不容許在招聘、遴選、僱用、薪酬、調職、晉升、培訓或發展等各環節存在歧視。我們依據候選人的學歷、經驗及能力聘任合資格人選，確保所有僱傭決策公平公正、不偏不倚。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深知平衡工作與生活不僅有益員工身心健康，更能影響長期表現，因此致力推動員工保持平衡的工作與生活節奏。為促進員工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圍繞「健康、快樂、活力」三大主題舉辦各類活動。本集團亦推行家庭友好的僱傭常規，包括家庭假期福利及員工支援計劃。此外，我們亦定期安排工餘活動，提高員工幸福感，增進同事間的關係。

憑藉以家庭為本的常規，我們為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計劃下之「家庭友善僱主」，亦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授「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感謝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維持安全、衛生且高效的工作環境，盡量降低意外、傷害及健康風險。為實現這一承諾，我們確保所有員工能夠勝任崗位職責，並接受足夠培訓，以符合當地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及要求。

本集團極為重視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就應對自然災害、消防安全、疾病預防及意外事件制訂相關措施。我們鼓勵員工將健康安全視為共同責任，並融入日常工作。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健康安全程序，確保程序仍以風險管控為核心、職責清晰，並配合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於報告期內，概無因工亡故的報告，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實現零宗因工亡故事件的記錄。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置備完整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記錄，確保為全體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選用合適的辦公設備、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風險評估，落實各項預防措施，提升整體安全水平。我們亦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包含門診、住院及牙科福利。此外，我們亦提供定期疫苗接種計劃，降低傳染病風險，守護員工的長期健康。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支援員工充分發揮潛能。為培育團隊具備專業能力應對未來挑戰，我們制定完善的培訓制度，並按不同崗位及職業階段提供多元化發展課程。專為管理人員而設的管理培訓工作坊，著重強化溝通技巧、提升應對挑戰的韌性及凝聚團隊精神。該等舉措旨在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培育新晉人才，提升組織整體運作效率與競爭力。透過投資於持續學習，我們期望賦能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為我們的長遠發展貢獻所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涵蓋客戶服務、產品知識、營運及銷售技巧、職業發展、風險與合規、見習人員培訓、專業資格持續進修及專業執照備試等各類培訓。為提升一線員工表現，我們亦持續提供語言強化課程，提高員工溝通能力；提供銷售文化培訓，加強銷售及支援團隊的競爭力與團隊精神。此外，本集團亦安排相關員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規定的培訓課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總計4,330小時的培訓時數。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僱員培訓數據：

	受訓僱員 百分比 ⁷ (%)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 時數 ⁸ (小時)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性別				
男	95.08	100.00	47.52	47.31
女	93.02	95.83	33.28	33.79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00.00	87.50	40.00	44.75
中級管理層	88.89	90.48	36.33	47.29
一般僱員 ⁹	94.87	101.309	43.03	39.16

附註：

7. 受訓僱員百分比：報告期末各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各類別僱員人數。
8.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報告期末各類別的僱員培訓總時數除以各類別僱員人數。
9. 數據包括於報告期內接受訓練但已離職的僱員。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按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不得向未達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提供工作機會。

為避免非法聘用童工或未成年工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在招聘過程中核實身份證明等個人資料。倘發現涉嫌違規，將根據實際情況妥善處理。

本集團嚴禁強迫勞動，絕不容許以威嚇、體罰或任何脅迫手段強迫員工工作。員工手冊清晰載明加班補償安排，合資格員工超時工作時可獲得補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公開公平的營運方式致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及顧問建立可持續關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14家主要供應商，彼等均位於香港。

為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有關品質、環境責任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管控及供應商評估程序，以此規管供應商與分包商的評核、認可及必要時取消資格。於作出任何採購決策前，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及顧問展開評估，識別並盡量降低環境或社會風險。我們亦備存核准供應商及顧問名單，未能達成約定標準的合作方或被暫停或除名。

綠色採購

為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擔，我們實施綠色供應鏈計劃，對所有業務供應商設立嚴格的環境、社會及道德準則。我們對合作夥伴設立高標準要求，並優先選擇符合本集團標準的合作夥伴。我們在採購與外判實踐中融入可持續發展考量，要求供應商遵守基本要求，以實現負責任營運。例如，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認可集體談判權、最低薪酬待遇；
- 奉行誠信及問責標準；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本地供應商的不平等待遇；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不使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不會騷擾或苛待員工；及
- 支持可持續發展，行事對環境負責，遵守環保標準以節約資源，盡量減低生產、使用及棄置產品過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盡量避免使用有害物料。

B6. 產品責任

我們以關懷為經營之本，有責任確保每位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都能獲得有益、可靠的體驗。我們深知專業素養是持續提供品質服務的關鍵，並始終以客戶滿意為工作核心。這份承擔塑造各業務部門的運作方式，也成為我們堅守的服務標準。我們堅持透明原則、用心提供優質指引，致力鞏固客戶信任、提升客戶體驗，以獲得長期忠誠的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及補救方法等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當中涉及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與私隱事宜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並不涉及產品銷售，因此有關產品召回程序及召回數量的披露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並竭力按個別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方案，藉此創造可持續價值，並促進長期合作關係。在市場推廣與溝通方面，我們確保資料清晰、準確、易於理解，協助投資者作出明智決策。我們的員工亦致力提供專業的指導，協助客戶了解金融產品的特性、功能及附帶風險。

我們亦以開放及建設性的態度處理客戶意見與投訴，並視之為提升服務質素的重要契機。投訴處理程序已載於投訴及建議處理政策，為員工提供清晰指引。每當客戶提出關注事項，我們均會迅速展開調查、與客戶溝通，並指派專員跟進處理。所有投訴均依照內部程序處理，並於每月合規會議作出檢討，確保持續提升服務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接獲3宗客戶投訴（二零二四年：零），內容涉及服務跟進、戶口事宜及戶口操作問題。所有該等投訴均由專員及時、專業地處理。

保障客戶資產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發的牌照，並受其規管。作為客戶資產託管人，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必要管控措施，穩妥處理及保障客戶資產。

本集團設立獨立賬戶以保障客戶資產，所有交易均須經客戶同意，或為履行合約責任而執行。我們保留完整審計記錄，便於調查任何可疑的異常情況。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合規檢討及內部審核，識別潛在違規風險。一旦發現異常情況，將即時上報管理層，並適時匯報有關主管部門。

處理個人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數據私隱相關監管規定，致力以高標準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與機密。我們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政策，管理從資料當事人處收集、使用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並依照數據保護原則公佈私隱政策聲明，以便公眾了解我們在收集、保存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常規做法。我們亦已實施網絡安全政策，藉助技術及管理措施，保障資料不被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濫用。

此外，當收集到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時，我們均會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確保當事人知曉資料收集目的及使用方式。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用於直接推廣。我們實施完善的安全系統及控制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存取、處理或外洩。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遭任何侵犯，本集團將敦促侵權者停止侵權行為。倘侵權行為持續，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提倡及維持最高的誠信、正直及公平標準。我們的全體員工必須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不誠實、不忠或貪污而受損。員工手冊對上述事宜訂有明確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的情況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報告期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有關任何形式貪污欺詐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舉報渠道

本集團實施舉報政策，鼓勵僱員秘密報告涉嫌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訂立清晰程序，讓僱員直接向合規部提出投訴，而合規部將評估每宗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合規部在必要時與有關部門協調進行調查，並轉達改善建議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反貪污培訓

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提升反貪污意識，防範任何形式的道德行為，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於報告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加共計80小時的反貪污及道德操守培訓。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關懷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及人民，已融入我們以人為本的文化，並指導我們的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本集團與員工致力透過多項舉措，與當地社區攜手合作，支持創造就業，以及關注和保障社會弱勢社群。透過我們的努力，我們致力產生有意義且深遠的影響，為周邊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我們提供現金贊助32,000港元，以支持員工參加「博愛單車百萬行2025」。該活動為博愛醫院主辦的香港年度最大型的慈善單車活動之一，除為博愛醫院社區服務籌募經費外，亦同時推廣健康生活、環保意識及單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 環境層面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1.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排放物
A1.2	由氣候相關披露取代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A1.排放物(不適用—已解釋)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A1.排放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用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A2.資源使用 (不適用—已解釋)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由氣候相關披露取代	
A4.1	由氣候相關披露取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B1.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B2.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B4.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B6.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 (不適用—已解釋)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B7.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如金錢或時間)。	B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管治策略	管治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策略及決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氣候韌性	管治架構及董事會聲明；管治 策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策略－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策略－我們的適應及減緩計劃；我們的長期轉型計劃 策略－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策略－氣候韌性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跨行業指標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氣候相關機遇 跨行業指標 • 資本部署 內部碳定價 薪酬 行業指標 氣候相關目標	A1. 排放物 本集團已採用執行豁免。 策略－我們的適應及減緩計劃 策略－我們的適應及減緩計劃 管治 本集團尚未應用IFRS S2行業指引項下的行業指標。 策略－我們的長期轉型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持份者關係

我們深明業務發展建立於我們服務範圍內所有「人」的長遠利益之上。

在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關注主要持份者的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社區。正因如此，我們努力成為一所能照顧這些主要持份者需要的「全面關懷企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為我們的核心理念和企業文化的中心思想。我們尊重持份者的各種需要，並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發展，致力平衡各方面的不同利益。

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質素承諾」、「群策群力」及「與時並進」，乃為引導整體員工奮力向前的宗旨。

我們致力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股東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主動、透明及有效地與我們的股東及金融業界溝通，藉此確保統一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我們已建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旨在確保公司資料易於查閱。有關監管披露及本公司通告的公司通訊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佈、公司公佈及通函，將按持續披露原則予以刊發並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新聞稿)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cfsg.com.hk)並盡快向媒體發佈。本公司遵守其企業政策，不會披露尚未向外公佈或潛在股價敏感的資料(例如銷售及溢利預測)。

關心員工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根據績效掛鈎的評估體系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廣闊的職業發展機遇。秉持倡導學習文化的熱忱，我們在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之「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頒發「人才企業」的稱號，以表揚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令員工緊貼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致力照顧員工的福祉，因為我們相信健康的體魄與心靈對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生活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除了制定了有關員工健康、工作安全和福利制度的政策外，本集團更不斷舉辦康樂和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主題豐富多樣，包括專業發展、平衡工作與生活、健康與安全、獎賞及肯定，以及員工家庭等，各項精彩活動幫助員工發掘興趣、啟發潛能及於工餘時放鬆心情。我們為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計劃下之「家庭友善僱主」，肯定本集團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做法，為本公司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影響。

為表揚我們致力發展僱員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及在有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們獲勞工處認可為《好僱主約章》計劃的簽署機構。

我們真誠關懷員工的退休需求，更為員工提供了額外退休福利。我們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頒發「積金好僱主」、「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殊榮。

本集團榮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發「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感謝狀，以表彰其支持媽媽們復工後繼續母乳餵哺，為下一代提供最佳營養。

以客為先

我們以客戶利益為先，致力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

我們重視客戶的回應，並致力透過互聯網、日常通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等途徑了解客戶意見。此外，我們建立網站、電子化入門網頁、電郵、Facebook及客戶熱線等，以處理客戶之回應。

我們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香港名牌標識計劃認證為「香港卓越服務名牌」。

董事會報告

Quantphemes獲由經濟通舉辦的「2024金融科技大獎」頒發的「傑出人工智能算法交易平台」。這一獎項不僅認可Quantphemes交易平台的卓越表現也承認該團隊在金融技術領域的傑出成就，凸顯其堅實力量及行業領導地位。

關廷軒先生，時富金融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榮獲福布斯中國頒發的「二零二四年福布斯中國新時代顛覆力創始人」獎，以表彰其在推動金融創新及促進行業發展方面的卓越貢獻與成就。此項殊榮不僅彰顯其在金融領域的領導能力與創新能力，也肯定了時富金融團隊的傑出表現，反映出彼等協作努力所取得的優異成果。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

關心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業務所在社會提供支持與幫助，其中包括愛心捐助、培育人才、義工服務及共襄善舉。

在過去多年間，我們大力支持各類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體現我們對社會的關心。我們亦一直鼓勵僱員及其家人在業餘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區弱勢社群出一分力。

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授「15年Plus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我們在「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亦肯定我們大力支持社區服務及對僱員參與的承諾。

本集團作為二零二五／二六年度「Say Yes To Breastfeeding（母乳育嬰齊和應）」運動有效拓展合作夥伴榮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授感謝狀，表揚本集團支持推廣母乳餵哺。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同時亦在公司營運需要及環境保護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採取多種措施以節約能源與用紙並鼓勵循環再用。我們亦舉行不同類型的「綠色辦公室運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參與由知名機構組織的各類環保項目及活動且屢獲殊榮。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授「減廢證書」（良好級別）。

環境（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資訊，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第32至58頁。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備置合規程序，以保證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年內，本集團已在企業層面上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8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股東分派的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43，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匯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關廷軒
張子睿
黃思佳
黎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勞明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陳浩華
陸詠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以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黃思佳女士，為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ii) 鄭樹勝先生及陳浩華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任期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i) 陸詠嫦女士，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陳浩華博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Jadason Enterprises Ltd(股份編號：J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或屬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匯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外，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量% (附註7)
關百豪(「關博士」)	個人 公司	28,224,000 <u>277,989,563</u> (附註2)	4,000,000 (附註1)	310,213,563	71.94
關廷軒	個人	6,576,000	4,000,000 (附註3)	10,576,000	2.45
張子睿	個人	4,098,000	4,000,000 (附註4)	8,098,000	1.87
黃思佳	個人	-	1,000,000 (附註5)	1,000,000	0.23
黎偉光	個人	-	1,000,000 (附註6)	1,000,000	0.23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4,000,000股相關股份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擁有時富投資合共49.84%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披露。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4,000,000股相關股份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4,000,000股相關股份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1,000,000股相關股份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6.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1,000,000股相關股份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7.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31,174,779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時富投資

時富投資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量% (附註2)
關百豪(「關博士」)	個人	622,501	—	622,501	
	公司(附註1)	39,599,098	16,000,000	55,599,098	
		40,221,599	16,000,000	56,221,599	69.66

附註：

-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持有，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Hobart Asset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則由關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該等相關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16,000,000股時富投資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及Hobart Assets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時富投資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0,698,181股時富投資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在上市規則新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已予採納。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過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失效/註銷 (附註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關百豪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1	-	4,000,000	-	-	-	4,000,000
關廷軒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1	-	4,000,000	-	-	-	4,000,000
張子睿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1	-	4,000,000	-	-	-	4,000,000
黃思佳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1	-	1,000,000	-	-	-	1,000,000
黎偉光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1	-	1,000,000	-	-	-	1,000,000
關聯實體參與者(附註13)										
關亦婷(附註14)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1	-	2,000,000	-	-	-	2,000,000
曾慶雯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2	-	500,000	-	-	-	500,000
張雪萍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2	-	500,000	-	-	-	500,000
劉志和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2	-	500,000	-	-	-	500,000
陳冠樺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2	-	500,000	-	-	-	500,000
羅超美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2	-	500,000	-	-	-	500,000
其他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3,4,5	375,000	-	-	-	(375,000)	-
僱員參與者 (附註12)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3,4,5	150,000	-	-	-	(150,000)	-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1	-	1,000,000	-	-	-	1,000,000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2	-	6,500,000	-	-	-	6,500,000
					525,000	26,000,000	-	(525,000)	-	26,0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行使期的首日即歸屬且可行使。授予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及歸屬期。
- 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該等購股權將於經董事會評定及確認相關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之日歸屬。表現目標取決於(a)達成將由董事會設定之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整體預算達成情況、承授人之個人表現評核以及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關鍵表現指標而釐定；或(b)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緊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455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授予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平均公平值為每股0.2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 購股權失效乃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條款屆滿所致。
- 概無參與者獲授予超出1%個人上限。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估值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僱員參與者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 關亦婷女士為時富投資之董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關百豪博士之女兒及關廷軒先生之胞妹。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6,117,477份及117,477份。
-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117,477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約6.06%。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該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為6.0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股份獎勵總數分別為26,117,477股及7,835,477股。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本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授出及歸屬18,282,000股獎勵股份，其中6,294,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及歸屬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且並無受託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獎勵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關百豪	22/07/2025	-	2,100,000	(2,100,000)	-
關廷軒	22/07/2025	-	2,100,000	(2,100,000)	-
張子睿	22/07/2025	-	2,094,000	(2,094,000)	-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除外)					
	15/07/2025	-	3,996,000	(3,996,000)	-
其他承授人					
	15/07/2025	-	7,992,000	(7,992,000)	-
		-	18,282,000	(18,282,000)	-

附註：

1. 緊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獎勵股份當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40港元及0.415港元。
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每股0.375港元及每股0.395港元。
3. 承授人無須支付行使／購買價格，且承授人亦無需支付申請或接受獎勵股份的費用。
4. 緊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獎勵歸屬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40港元及每股0.415港元。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失效或被註銷。
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授予均未設置任何表現目標和歸屬期。
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的估值詳情，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中。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64.47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64.47
時富投資(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64.47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64.47
CIG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77,989,563	64.47

附註：

指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同一批277,989,563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合共約49.84%之權益(即約49.07%由Cash Guardian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博士100%實益擁有)持有及約0.77%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 (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博士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權益掛鈎協議

除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附註42所披露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該年度末亦不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一項惠及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57頁的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

由於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釐定第三級公平值之主觀性，我們將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公平值為4,806,000港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及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附註39披露。

我們就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專業估值師之獨立性、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以及其進行類似估值之經驗；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是否適當及一致；
- 評估管理層就重大輸入數據所作判斷之理據；
- 檢查證明文件並評估重大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
- 根據可供參考之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有關估值結果範圍是否合理，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有關估值與 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提供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計而言，我們負責所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偉傑(執業證書編號：P0818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54,812	27,957
利息收入	6	12,443	22,811
總收益		67,255	50,768
其他收入	8	3,435	2,368
其他收益(虧損)	9	14,139	21,883
薪金及有關利益	10	(58,924)	(45,535)
佣金支出		(11,877)	(4,777)
折舊	19	(6,789)	(10,570)
財務成本	13	(4,585)	(9,9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	(284)	(381)
其他經營開支	15	(40,643)	(35,314)
除稅前虧損		(38,273)	(31,543)
所得稅(支出)抵免	16	(3,637)	1,814
年內虧損		(41,910)	(29,729)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072)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26	(5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2,726	(4,663)
年內總全面支出		(39,184)	(34,39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528)	(35,102)
非控股權益		(3,382)	5,373
		(41,910)	(29,7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6,942)	(40,011)
非控股權益		(2,242)	5,619
		(39,184)	(34,392)
每股虧損	17		
— 基本(港仙)		(9.15)	(8.36)
— 攤薄(港仙)		(9.15)	(8.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3,817	10,294
無形資產	20	4,041	4,041
俱樂部債券	21	660	660
其他資產	22	4,159	4,280
租金及水電按金		951	1,13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3	4,806	4,80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9	4,518	4,592
		22,952	29,81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4	91,445	117,166
合約資產	25	1,945	911
應收貸款	26	12,298	7,6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21,244	120,77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9	21,570	40,425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b)	437	42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8(a)	372,550	308,24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a)	77,127	88,488
		698,616	684,1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	411,808	351,5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4,050	23,607
應付稅項		505	2,015
銀行借款	33	34,000	46,0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21,776	29,805
修復撥備		2,902	1,630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45	–	1,515
租賃負債	36	1,077	5,991
		496,118	462,170
淨流動資產		202,498	221,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450	251,75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34	22,507	25,103
遞延稅項負債	35	14,630	9,297
租賃負債	36	45	285
		37,182	34,685
淨資產		188,268	217,0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17,247	17,247
儲備		162,973	189,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220	206,780
非控股權益		8,048	10,290
權益總額		188,268	217,070

載列於第75至1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張子睿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應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247	-	-	-	74,420	60,759	117,788	(13,795)	187	(5,410)	251,196	4,671	255,86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35,102)	(35,102)	5,373	(29,7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4,072)	-	-	(4,072)	-	(4,0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37)	-	(837)	246	(591)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	-	-	-	(4,072)	(837)	-	(4,909)	246	(4,663)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	-	(4,072)	(837)	(35,102)	(40,011)	5,619	(34,392)
轉撥至累計虧損(附註23)	-	-	-	-	-	-	-	(1,342)	-	1,342	-	-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4,405)	-	-	-	-	-	-	-	-	(4,405)	-	(4,4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7	(4,405)	-	-	74,420	60,759	117,788	(19,209)	(650)	(39,170)	206,780	10,290	217,070
年內虧損	-	-	-	-	-	-	-	-	-	(38,528)	(38,528)	(3,382)	(41,91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586	-	1,586	1,140	2,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586	-	1,586	1,140	2,726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	-	-	-	1,586	(38,528)	(36,942)	(2,242)	(39,184)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2)	-	-	6,982	-	-	-	-	-	-	-	6,982	-	6,982
歸屬後轉撥股份獎勵	-	4,405	(6,982)	-	2,577	-	-	-	-	-	-	-	-
一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附註41)	-	-	-	3,400	-	-	-	-	-	-	3,400	-	3,4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7	-	-	3,400	76,997	60,759	117,788	(19,209)	936	(77,698)	180,220	8,048	188,268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i)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儲備，及ii)於過往年度向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購入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的代價與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本集團之應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38,273)	(31,543)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	6,789	10,570
利息支出	13	4,585	9,985
利息收入	6及8	(12,529)	(22,904)
股息收入	9	(647)	(811)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9	(2,362)	(3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9	(11,799)	(23,07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9	979	85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0,38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	284	3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業務現金流量		(42,591)	(56,575)
其他資產減少		121	51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34)	1,927
應收賬款減少		25,678	11,096
應收貸款增加		(4,853)	(3,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37)	13,9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6,951	19,033
銀行結餘(增加)減少-信託及獨立賬戶		(64,304)	37,96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0,226	(24,58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6	(10,273)
修復撥備增加		1,272	–
營運所用之現金		(16,975)	(10,243)
已收利息		12,443	22,811
已付所得稅，淨額		–	(985)
已收股息		647	811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885)	12,394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6)	(24)
存置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4)	(42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16,94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77	-
贖回綜合投資基金		3,234	-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591	16,496
融資業務			
償還租賃負債	40	(6,737)	(12,137)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40	169,000	8,500
償還銀行借款	40	(181,000)	(42,500)
關聯方提供墊款	40	60,000	-
償還關聯方款項	40	(62,500)	(10,767)
已付利息	40	(4,695)	(10,261)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	(8,029)	(23,967)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注資		23,697	2,988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贖回		(3,710)	(1,562)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4,405)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74)	(94,111)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14,268)	(65,22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8,488	154,4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07	(73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77,127	88,488
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77,127	88,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 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時富投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產品之經紀業務；
- 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 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計價貨幣 ³

¹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財務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前償付。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必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實體獲得補償的原因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連工具」之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之公平值損益，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損益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事件(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除特定例外情況外，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未來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和分類。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確認及計量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的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為本集團亦擔任一般合夥人的基金之投資方時，及本集團為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基金，亦將決定自己為一名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方其他權益中面臨之回報變化風險。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列示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和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計為(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先前在其他全面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約初始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離，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本集團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內呈列使用權資產，並當擁有所對應的相關資產時亦在該同一項目下呈列有關資產。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個人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以及進行租約特定的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等同現金，其包括短期等同現金(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等同現金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信託及獨立賬戶下持有之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中，而相關現金流量於營運業務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適當時歸入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非直接應佔之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本集團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股份獎勵／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該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就已授出購股權而言，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作相應調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改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任何對原估計作出之修改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改後之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就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於損益即時直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股份獎勵/購股權(續)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股份」)而言，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將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自權益扣除。當計劃股份於歸屬時轉讓予承授人時，與計劃股份有關的成本乃與股份獎勵儲備對銷，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本公司就計劃購入本身的股份的詳情已於附註42披露。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支出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會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

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對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續)

修復撥備

按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況之成本撥備於租賃開始之日按董事就復原資產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估計會定期予以檢討，並因應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初步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有關市場上按一般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惟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隨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乃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被指定且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外，對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項目。

(i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標準之財務資產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指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交易對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資產及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違約風險(「違約風險」)、過往違約率或參考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釐定之違約率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考慮包括本集團應收賬款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營運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項外部資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
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
的能力遭到大
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了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獲准許更長的逾期期限，否則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如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本假定被駁回。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會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除了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獲准許更長的逾期期限，否則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如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本假定被駁回。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來自保證金客戶的非信貸減值賬款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相關信貸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統一基準考慮。

就統一評估而言，本集團劃分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財務工具之性質；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
- 逾期狀態；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在虧損撥備賬中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其中：

-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虧損)」項目(附註9)確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虧損)」(附註9)項目確認，作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股本工具，匯兌差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續)

回購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42)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從權益中扣除。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i)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其持有人有權將該財務工具交回本集團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可認沽工具」)為一項財務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之基準確定，該財務工具仍為一項財務負債。

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應佔該綜合投資基金之餘下資產份額或單位(於扣減該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負債後)釐定。持有人有權在毋須理由之情況下將其應佔基金份額沽出以換取現金。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項目。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之相關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人士借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且於各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等工具之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虧損)」項目(附註9)內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方會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屬於需要就未來經濟狀況及保證金客戶之信貸風險使用模型及管理層假設的領域。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會計處理規定時，管理層在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以及考慮前瞻性情景時採用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視乎是否屬第一、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或第三階段(發生信貸減值))計量。於評估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之歷史趨勢以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的定性(如適用)及定量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出，其中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進行集體評估，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就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證券或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對每名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透過使用本地生產總值和失業率以及管理層判斷，以反映定性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市場表現之多個概率加權情景，考慮前瞻性資料。

有關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3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有關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零港元(二零二四年：7,25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814,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46,8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6,254,000港元)及可扣減臨時差額52,8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5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預計將於可扣減臨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撥回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其是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不確定因素將視乎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通脹、外匯匯率波動、利率增加及金融市場動盪)將如何持續並演化。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且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並根據報告日期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基於一般通用估值模型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該模型可於可獲得數據並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可觀察的數據。然而，該模型亦可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例如缺乏市場流通的折價因素)，在釐定該模型所使用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可能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

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惟通脹環境可能為被投資方的業務帶來更大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本年度之估值存在更高程度的不確定性。假設或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之公平值。估值方法或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5. 費用及佣金收入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經紀服務	16,831	11,816
財富管理服務	16,466	6,573
投資管理服務	18,800	5,095
手續及其他服務	2,715	4,473
總計	54,812	27,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46,245	26,590
隨時間	8,567	1,367
總計	54,812	27,95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36,012	22,862
中國內地	18,800	5,095
總計	54,812	27,957

費用及佣金收入36,0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62,000港元)呈列為金融服務分部收益及1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95,000港元)呈列為投資管理分部收益(載於附註7分部資料)。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經紀服務。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即於某一時點)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財富管理服務

保險及基金產品配售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配售服務。收益於配售成功完成時確認。收益按本集團預計有權享有的代價金額計量。

顧問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相關諮詢服務，例如將財富管理客戶轉介予第三方以獲得轉介佣金。顧問費於某一時點確認，例如上述財富管理客戶通過上述第三方成功認購財富管理產品。根據相關顧問活動的完成情況收取款項。從履行義務到收到代價的期限通常於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

諮詢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關移民資料服務的諮詢。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隨時間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諮詢費一般按月收取。

投資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投資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之管理賬戶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每月收取。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亦有權就於相關表現周期取得之正面表現收取表現費，並於相關表現周期期末確認。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導致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被大幅撥回之可能性極低時，於某一時點確認有關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每月收取及確認，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手續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客戶賬戶手續服務。手續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在某一時點(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於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可變代價

就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例如來自投資管理服務的表現費),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定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服務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6. 利息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12,443	22,811

利息收入12,3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100,000港元)及1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1,000港元)分別呈列為金融服務分部收益及投資管理分部收益(載於附註7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閱來自金融服務(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自營交易活動)以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收入,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分部產生之虧損,而未計若干匯兌虧損淨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為了計量分部資產及負債,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未分配至分部,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與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則包括在分部業績中。為了計量分部資產,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未分配至分部,而其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則包括在分部業績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8,326	18,929	67,255
業績			
分部(虧損)/收益	(17,150)	2,432	(14,718)
匯兌虧損淨額			(10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0,382)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3,070)
除稅前虧損			(38,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3,962	6,806	50,768
業績			
分部(虧損)/收益	(33,065)	9,152	(23,913)
匯兌虧損淨額			(4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585)
除稅前虧損			(31,543)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包括在物業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除租賃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來自關聯人士借款、修復撥備及應付稅項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78,062	109,246	687,308
物業及設備			3,72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80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518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21,209
綜合資產總額			721,568
負債			
分部負債	468,044	16,444	484,488
租賃負債			1,1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776
應付稅項			505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22,507
修復撥備			2,902
綜合負債總額			533,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8,213	122,678	690,891
物業及設備			8,90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80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592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4,731
綜合資產總額			713,925
負債			
分部負債	418,451	13,575	432,026
租賃負債			6,2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805
應付稅項			2,015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25,103
修復撥備			1,630
綜合負債總額			496,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1,678	1,6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43)	(1,269)	(777)	(6,789)
財務成本	(4,425)	(89)	(71)	(4,58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 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4,096	(1,650)	-	12,44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賬款	(43)	-	-	(43)
- 應收貸款	(241)	-	-	(2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1	62	(103)	3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6	-	1,168	1,1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7,997)	(1,764)	(809)	(10,570)
財務成本	(9,840)	(123)	(22)	(9,98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 資產之收益淨額	1,738	21,337	-	23,07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賬款	(504)	-	-	(504)
- 應收貸款	123	-	-	1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9)	4	(45)	(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本集團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及財務工具)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	48,455	45,673	12,401	19,262
中國	18,800	5,095	276	13
總計	67,255	50,768	12,677	19,2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86	93
雜項收入	3,349	2,275
	3,435	2,368

9.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附註)	12,446	23,075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2,362	3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979)	(8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0	(370)
	14,139	21,883

附註：金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6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a))	陳青雲 千港元 (附註(f))	關廷軒 千港元	張子睿 千港元 (附註(b))	黎偉光 千港元 (附註(d))	羅軒昂 千港元 (附註(b))	黃思佳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800	-	360	600	405	53	600	3,818
退休福利	15	-	18	18	16	2	18	87
小計	1,815	-	378	618	421	55	618	3,905
			陳浩華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附註(c))	鄭樹勝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0	150	150			450
小計			150	150	150			450
總計								4,355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附註：

- 關百豪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子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羅軒昂先生及陳青雲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詠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勞明智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二四年：一位)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1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位(二零二四年：四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92	3,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67
績效激勵薪酬	3,256	1,77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499	-
	6,492	5,04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三位(二零二四年：四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	4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之薪金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3.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805	3,5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1,138	2,633
租賃負債利息	179	411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利息	1,463	3,404
	4,585	9,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43	504
應收貸款	241	(123)
	284	3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1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手續費：		
— 證券交易	2,312	1,666
— 期貨及期權交易	309	391
廣告及宣傳費用	5,389	1,193
電訊開支	9,066	10,508
核數師酬金	2,409	2,909
法務及專業費用	5,454	3,827
印刷及文具費用	836	854
維修及保養費用	582	896
差旅及交通費用	652	401
水電費用	488	596
辦公室管理費及差餉	3,636	1,930
其他	9,510	10,143
	40,643	35,314

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附註(a))	—	—
中國	1,3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b))	(3,000)	—
遞延稅項(附註35)	5,333	(1,814)
	3,637	(1,814)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8,273)	(31,543)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6,315)	(5,2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76	1,39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74)	(2,29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85)	(3,50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61	16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678	7,9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b))	(3,000)	-
於另一個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96	(3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37	(1,814)

附註a：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註b：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物業的收益錄得3百萬港元的應付稅項，因本集團認為該交易須根據《稅務條例》繳納利得稅。於本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上述稅務狀況，並認為因有關該交易之評稅年度年數已超過《稅務條例》規定之法定時效期限，本集團不再可能需要就該收益繳納利得稅。因此，先前確認之3百萬港元應付稅項已於本年度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8,528)	(35,102)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1,236,889	420,020,238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本公司18,282,000股普通股。現年度，該等股份分兩批授予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變動詳情已披露於附註42並應與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公告一併閱讀。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反攤薄購股權的影響。

1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6,680	17,605	5,884	10,811	836	111,816
匯兌調整	-	-	(11)	-	-	(11)
添置	1,150	18	-	6	-	1,174
出售	(1,498)	-	-	-	-	(1,498)
撇銷	(24,421)	-	-	-	-	(24,4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11	17,623	5,873	10,817	836	87,060
匯兌調整	10	-	90	-	-	100
添置	1,572	106	-	-	-	1,678
出售	-	(5,844)	-	-	-	(5,844)
撇銷	(23,442)	-	-	-	-	(23,4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51	11,885	5,963	10,817	836	59,5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600	13,775	5,587	10,155	152	91,269
匯兌調整	-	-	(9)	-	-	(9)
年度撥備	8,721	1,305	285	177	82	10,570
出售	(643)	-	-	-	-	(643)
撇銷	(24,421)	-	-	-	-	(24,4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57	15,080	5,863	10,332	234	76,766
匯兌調整	-	-	10	-	-	10
年度撥備	6,245	351	13	98	82	6,789
出售	-	(4,388)	-	-	-	(4,388)
撇銷	(23,442)	-	-	-	-	(23,4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60	11,043	5,886	10,430	316	55,73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1	842	77	387	520	3,8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	2,543	10	485	602	10,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期折舊：

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成本23,4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421,000港元)悉數獲撤銷，原因是其租約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為3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7,2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54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之租賃並無可續租選擇權。

租賃之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1,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76,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1,9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54,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已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已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價值之計算不超過賬面值，因此，兩個年度均不會於損益確認減值。

20.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0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4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是指賦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資格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大於賬面值，故兩個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

21. 俱樂部債券

俱樂部債券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22.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4,159	4,280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2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4,806	4,80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6,943,000港元出售其於Dataseed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導致出售虧損4,819,000港元。累計收益1,342,000港元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該等非上市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非上市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蓋因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之短期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長期變現其表現潛力之策略相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3,464	33,756
現金客戶		10,708	8,678
		24,172	42,434
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b)	63,236	114,506
減：減值撥備		(13,121)	(55,243)
		50,115	59,263
投資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834	–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現金客戶		184	184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6,140	15,285
		16,324	15,469
		91,445	117,166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達成一致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為56,229,000港元。
- (b)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用於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融資，以持作抵押品之客戶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將獲指定特定保證金比率，用於計算保證金價值。若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存置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由公平值約為128,4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444,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其中33%(二零二四年：28%)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悉數抵押。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詳情載於附註39。

由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信貸風險情況披露及減值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9之「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配售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之權利。本集團於配售成功後確認收益，而待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後，本集團方有權收取佣金。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入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配售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佣金	1,945	91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金額為2,83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合約資產1,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1,000港元)指管理層對各份合約結果之最佳估計。

合約資產變動為臨近年末時財富管理服務增加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循環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2,605	8,939
美元	-	54
減：減值撥備	(307)	(1,307)
	12,298	7,6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合約利率介乎每年5%至10%(二零二四年：介乎每年6.1%至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中包括借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貸款1,95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及兩名主要管理層人員貸款分別為312,000港元及6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尚餘合約到期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2,298	7,686

計入應收貸款的是應收一名董事貸款。詳情如下：

名稱	於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月一日 之結餘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本公司董事 張子睿先生	-	1,950	-	2,016
				1,990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	2,561	5,499
來自經紀之應收款項	78,119	91,1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64	24,126
	121,244	120,770

來自經紀之應收款項指為證券交易目的而存放於證券經紀商之存款，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和信託及獨立賬戶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受監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對有關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負債確認為應付賬款(附註31)。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b)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按每年0.38%(二零二四年：0.8%)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強制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118	21,551
— 美國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	746
持作買賣之其他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21,452	18,128
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其他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4,518	4,592
	26,088	45,017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b) 上文披露的當前賬面值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於兩個年底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1,570	40,425
非流動資產	4,518	4,592
	26,088	45,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15,566	260,012
保證金客戶	71,605	63,487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4,637	28,083
	411,808	351,582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付賬款金額372,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8,246,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外界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計薪金及佣金	1,394	1,287
— 其他應計負債	4,160	4,665
其他應付款項	18,496	17,655
	24,050	23,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00	46,025

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2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循環貸款且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保證金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84,8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893,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擔保及/或抵押。

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2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年利率4.5%至4.9%(二零二四年：5.7%至6.4%)相同。

34.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關聯人士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3%(二零二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計息及一年後償還並按非流動負債列示。

35. 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就財務呈報目的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4,630)	(9,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 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1,111)	(11,11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6)	1,814	-	1,8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	(11,111)	(9,297)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6)	(1,814)	(3,519)	(5,3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30)	(14,6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46,8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3,510,000港元)，以及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及加速稅項折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為52,8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576,000港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就有關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7,25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46,8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6,254,000港元)及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及加速稅項折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52,8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5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15,9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70,000港元)之屆滿期為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餘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但須獲得香港稅務局進一步批准。

3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77	5,9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	285
	1,122	6,27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077)	(5,991)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5	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租賃負債(續)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至4.875%(二零二四年：介乎4%至4.875%)。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負債乃按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的現值計量。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4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175		17,247

所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3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30所披露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4所披露的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及附註36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7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等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26,088	45,01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4,806	4,806
按攤銷成本入賬	675,080	642,37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508,587	470,17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	1,51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款、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組合，該等權益證券組合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組合，並對個別交易實行交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二四年：15%），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45,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基金投資及未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認為，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一筆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銀行借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若干應收貸款有關。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對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允許適當差額，而採用50(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基點」)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估算。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計息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在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將採用相關利率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由於銀行結餘受利率波動影響甚微，故並無對其作出敏感度分析。以下正數表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減少，反之亦然。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		
增加50個基點	(135)	(184)
減少50個基點	135	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對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計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709	16,812	28,983	27,920
人民幣	2,577	1,510	6,542	5,6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二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7,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變動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外匯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概述如下。

為將經紀及融資服務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之資料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 管理及評估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貸款	26	不適用	附註1、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2,605 -	7,535 1,458
					12,605	8,993
銀行結餘及原始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	A3-Aa1 Baa3-Baa1 (附註2、5)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8,308 1,806	394,788 2,369
					450,114	397,157
證券、期貨及期權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賬款	24	不適用	附註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0,496	57,903
投資管理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賬款	24	不適用	附註5、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834	-
保證金融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賬款	24	不適用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6,548 2 26,686	34,134 36 80,336
					63,236	114,5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附註5、6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223	120,367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5	不適用	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945	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密切評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各個人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過往收賬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償還結餘中有91%(二零二四年：67%)來自前三大(二零二四年：前三大)借款人，故本集團有應收貸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逾期超過90日之無抵押貸款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458,000港元)無法收回且已發生信貸減值。12,6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3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尚未逾期，信貸風險被視為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 本集團因主要存放於三家銀行之銀行結餘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面臨信貸風險集中。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Baa3或更高評級的信貸評級之大型機構銀行。該等機構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項目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按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投機級別評級(「投機級別評級」)的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釐定該等項目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結餘並無逾期。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存在信貸風險集中，乃因前五大客戶的結餘合共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約66%(二零二四年：61%)。當特定客戶之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某一期間增至特定水平，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及違約指標大幅增加。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保證金賬款而言，管理層進行一項集體評估，當中考慮逾期狀態及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應收賬款之預計年期內之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評估。此三項採用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按組合基準評估，並透過使用本地生產總值和失業率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任何後續結算，以及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的調整)，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5.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投機級別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6. 由於所有交易對手均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多個海外監管機構監管之主要金融機構、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來自經紀之應收款項及來自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鑒於此監管狀況，董事認為還款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除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外，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a) 下表列示已就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	28	54,683	54,739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4)	4	—	—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	(3)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	225	12,139	12,52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2)	(252)	(11,630)	(12,0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	2	55,192	55,243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5)	5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	24	1,037	1,18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3)	(31)	(977)	(1,141)
— 撤銷	—	—	(42,165)	(42,1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	13,087	13,121

附註：於釐定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應收賬款之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比較抵押品之公平值與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未償還結餘，對差額予以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極為依賴所持抵押品的變現情況。

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為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00港元)及26,6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336,000港元)，分別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被評定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以及因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及違反合約(如拖欠)而被評定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於本年度，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港元)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因保證金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本集團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欠款。

由於抵押品的公平值下降，年內已就總賬面值為26,6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336,000港元)之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減值虧損1,0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39,000港元)。此外，由於保證金融資還款，年內已就總賬面值為9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50,000港元)之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9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b)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貸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	–	1,361	1,43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	–	(120)	(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6	–	1,241	1,30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7)	–	–	(2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8	–	–	268
— 撤銷	–	–	(1,241)	(1,2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	–	–	307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結算日為基礎。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個 月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0.001	411,808	-	-	-	411,808	411,80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496	-	-	-	18,496	18,4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	21,776	-	-	-	21,776	21,776
銀行借款	4.81	34,000	-	-	-	34,000	34,000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7.38	-	-	-	25,044	25,044	22,507
租賃負債	4.37	187	375	528	49	1,139	1,122
		486,267	375	528	25,093	512,263	509,709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個 月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0.001	311,533	40,049	-	-	351,582	351,582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655	-	-	-	17,655	17,6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5	29,805	-	-	-	29,805	29,805
銀行借款	6.15	46,025	-	-	-	46,025	46,025
租賃負債	4.37	931	1,529	4,425	289	7,174	6,276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7.35	-	-	-	27,631	27,631	25,103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1,515	-	-	-	1,515	1,515
		407,464	41,578	4,425	27,920	481,387	477,961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25,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及關聯人士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則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約為34,2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796,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尤指所用估值方法及參數)的資料。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無法觀察參數之合理重大變動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因無法觀察參數之合理變動而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118	21,551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美國上市的權益證券	-	746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投資	21,452	18,128	第二級	投資基金買賣價經參考經紀所提供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及餘下資產之公平值後，由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	4,518	4,592	第三級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10%	二零二五年： +452/-452 (二零二四年： +459/-45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806	4,806	第三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的折價系數： 二零二五年：26% (二零二四年：24%)	缺乏市場流通的折價系數越高，公平值越低	10%	二零二五年： -190/+190 (二零二四年： -152/+152)
					市賬率*：二零二五年：0.52 (二零二四年：0.64)	市賬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10%	二零二五年： -481/+481 (二零二四年： -481/+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91
損益之總虧損	(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592
損益之總虧損	(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8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基金投資之未變現虧損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000港元)計入損益。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821
其他全面收入之總虧損	(4,072)
年內出售	(16,9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之收益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且其：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達成之持續結算淨額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現金客戶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保證金客戶抵銷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統稱為經紀客戶。

除了被抵銷的同日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非同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的款項、財務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以及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財務工具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57,655	(83,368)	74,287	(8,517)	(40,940)	24,8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財務工具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96,816	(95,119)	101,697	(7,541)	(51,215)	42,941

* 該等金額指客戶已抵押股份之市場價值，以相應客戶之尚未償還結餘為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財務負債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支付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賬款	464,154	(83,368)	380,786	(8,517)	-	372,2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財務負債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支付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418,618	(95,119)	323,499	(7,541)	-	315,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33)	來自 關聯人士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6)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0)	綜合投資 基金產生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附註4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111	36,060	17,276	53,772	122	187,341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8,500	-	-	-	-	8,500
- 償還銀行借款	(42,500)	-	-	-	-	(42,500)
- 償還關聯人士款項	-	(10,767)	-	-	-	(10,767)
- 償還租賃負債	-	-	(12,137)	-	-	(12,137)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23,967)	-	(23,967)
- 已支付利息	(3,623)	(3,594)	(411)	(2,633)	-	(10,261)
-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注資	-	-	-	-	2,988	2,988
-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贖回	-	-	-	-	(1,562)	(1,562)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	-	-	-	(33)	(33)
新租賃	-	-	1,137	-	-	1,137
利息支出	3,537	3,404	411	2,633	-	9,9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025	25,103	6,276	29,805	1,515	108,724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169,000	-	-	-	-	169,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81,000)	-	-	-	-	(181,000)
- 關聯人士墊款	-	60,000	-	-	-	60,000
- 償還關聯人士款項	-	(62,500)	-	-	-	(62,500)
- 償還租賃負債	-	-	(6,737)	-	-	(6,737)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8,029)	-	(8,029)
- 已支付利息	(1,830)	(1,559)	(168)	(1,138)	-	(4,695)
-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注資	-	-	-	-	23,697	23,697
-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贖回	-	-	-	-	(3,710)	(3,710)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	-	-	-	(2,362)	(2,362)
取消綜合入賬	-	-	-	-	(19,140)	(19,140)
新租賃	-	-	1,572	-	-	1,572
利息支出	1,805	1,463	179	1,138	-	4,5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0	22,507	1,122	21,776	-	79,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於一年至兩年(二零二四年：一年至三年)內的使用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於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5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5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7,000港元)。

4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 (iv)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117,477股(二零二四年：26,117,477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6%(二零二四年：6%)。
- (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同一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i) 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授出的所有條款，包括歸屬期(如有)應由董事會釐定。
- (vi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ix)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及業務顧問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g))	
董事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j)、(k)	-	14,000	-	-	14,000
關聯實體參與者(附註(m))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j)、(k)	-	2,000	-	-	2,000
關聯實體參與者(附註(n))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l)	-	2,500	-	-	2,500
僱員參與者(附註(d))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j)、(k)	-	1,000	-	-	1,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附註(e))	14/07/2025	14/07/2025 - 13/07/2027	0.440	(l)	-	6,500	-	-	6,500
其他僱員參與者(附註(e))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a)、(b)、(c)	150	-	-	(150)	-
關聯實體參與者(附註(n))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a)、(b)、(c)	375	-	-	(375)	-
					525	26,000	-	(525)	26,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1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2	0.440	-	0.572	0.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f))	
董事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a)、(c)	300	-	-	(300)	-
其他僱員參與者(附註(d))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a)、(b)、(c)	450	-	-	(300)	150
關聯實體參與者(附註(f))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a)、(b)、(c)	750	-	-	(375)	375
					1,500	-	-	(975)	5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2	-	0.572	0.572	0.572

附註：

-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
-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董事
- 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期滿。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因為薪酬委員會(i)認為董事的任命是對其過去對本集團業務貢獻的肯定，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留住核心人才的整體目的。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基於(i)董事的過往表現及潛力；(ii)彼等在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及(iii)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授出購股權須(i)達到董事會釐定的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的預算達成情況、員工的個人績效考核以及其他關鍵績效指標)；或(ii)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
-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時富投資之董事、關百豪博士之女兒以及關廷軒先生之姐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年(二零二四年:4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2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455港元。

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等公平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44
行使價	0.44
預期波動率	81.60%
無風險利率	1.97%

預期波動率乃使用本集團股價在2年期間的歷史波動率釐定。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42.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為期10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獲選僱員或董事(「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士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
 - 認可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保留彼等為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吸引合適專業人員為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
 -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藉此維繫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 (ii)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委任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 (iii)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諮詢人(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顧問或專家;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份獎勵計劃(續)

(iv) 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總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任何獎勵除外)將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6,117,477股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概無各參與者權益上限的規定。

倘相關購買會導致受託人合共持股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購買任何股份。

(v) 當獲選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時,該獲選參與者將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的前提是獲選參與者直至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且該獲選參與者已簽立相關文件以使由受託人作出的轉讓生效。

(vi)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須於獎勵暫定撥出予獲選參與者後1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時間)內書面通知獲選參與者。有關通知須載有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之資料。除非獲選參與者於接獲董事會或授權代表發出有關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將拒絕接受有關獎勵,否則獎勵將被視作已由獲選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vii) 毋須就接納股份獎勵支付任何金額。

(viii)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其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一日屆滿。

(ix)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該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以獎勵股份所得收入收購的其他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以0.2394港元之價格收購11,286,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以0.2435港元之價格收購6,996,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8,282,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無)。對於已授出的股份,股份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計量,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每股獎勵股份0.375港元及0.395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6,9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75港元及每股0.395港元。董事會已批准授出股份及歸屬日期與授予日期相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二零二四年:18,282,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收入：			
關百豪博士		15	3
關廷軒先生		1	1
羅軒昂先生	(a)	-	5
		16	9
應付關百豪博士擁有的一間公司的利息開支		-	103
來自張子睿先生的利息收入		40	66
來自張子睿先生的應收貸款		-	1,950
來自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應收貸款		312	624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軒昂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附註11所披露)。董事酬金根據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權益 %	間接 權益 %	直接 權益 %	間接 權益 %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3,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2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付款網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6,781,40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	100	-	100	不活躍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1,000,002港元	-	100	-	100	財務借貸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 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9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 紀業務
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凱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權益 %	間接 權益 %	直接 權益 %	間接 權益 %	
時富移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8,500,000港元	-	76.1	-	76.1	不活躍
Libra Capital Manag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FS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FSG FinTec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懿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51	-	51	投資控股及買賣
CASH Quant-Finance Lab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51	-	51	投資交易
上海群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	5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由相互獨立之註冊擁有人魏麗女士(持有95%股權)及毛杰女士(持有5%股權)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擁有該等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該詳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營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並無活躍業務。

此外，以下綜合投資基金亦為就上市規則附錄D2而言的附屬公司。該等綜合基金並無法人團體，因此並無已發行股本。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權益 %	間接 權益 %	直接 權益 %	間接 權益 %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附註45)	香港	-	-	-	91.3	投資控股
群博多策略對沖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	-	51	-	51	基金投資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的可變回報具有重大性，本集團主要以主要參與者身份行事，且不受其他可能解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的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解除權利的約束。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基金綜合入賬。然而，於本年度，鑒於本集團所持權益的變動，董事重新評估後決定終止綜合該投資基金。詳情請參閱附註45。

重大限制

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外匯管制限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受限制資產的賬面值約為6,1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40,000港元)。

45.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根據附註3所載標準，本集團已綜合若干投資基金，其中本集團同時作為投資管理人及投資者，本集團評估(i)本集團於該等投資中作為代理人／主要參與者；(ii)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外部持有者於該等投資基金中具有權力移除或控制具有能力根據事實及情況指揮相關投資基金活動的當事方；(iii)其持有的投資與其報酬結合後，是否會造成資產管理產品活動回報波動的風險達到如此重要的程度，以致表明本集團為主要參與者。

綜合投資基金中的第三方權益包括第三方投資者於綜合投資基金中的權益，該等權益反映為負債，因為其可以以現金方式返還給本集團。由於這些代表了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行為影響的綜合投資基金中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因此無法準確預測第三方投資者於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權益相關的投資回報於綜合投資基金中的收益為2,3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33,000港元)，已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附註9)。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綜合一項投資基金，原因是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所持權益減少，本集團重新評估該資產管理產品的業務活動所帶來的收益變動風險後，認為不再具有顯著性，無法表明本集團為該基金的主要參與者，因此終止綜合該基金。本集團於該基金所持的餘下權益於終止綜合之日已被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附註2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第三方權益被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賬面值為1,515,000港元。

46.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與僱員均按固定的相關工資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制性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若有僱員在自願性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減去已沒收自願性供款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此形式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工資的7%、12%、22%、2%、0.5%及0.5%分別向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項福利計劃之供款分別於附註10、附註11及附註12披露。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於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受最短五年僱傭期規限，按以下公式計算：

(僱傭終止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 2/3 × 服務年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項責任入賬列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數／負數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一名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其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預期該修訂將自香港特區政府將予釐定之二零二五年某日(「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經修訂之條例，過渡日期後，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予豁免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經考慮抵銷安排，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被視作非屬重大，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22,410	22,4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4,078	367,772
	416,488	390,1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	2,39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45	372
	739	2,76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	6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6,273	241,7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776	29,805
	308,743	272,259
流動負債淨值	308,004	269,490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22,507	25,103
淨資產	85,977	95,5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47	17,247
儲備	68,730	78,342
權益總額	85,977	95,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獎勵 所持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420	80	-	-	-	71,485	145,985
虧損及總全面	-	-	-	-	-	(63,238)	(63,238)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4,405)	-	-	-	(4,4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20	80	(4,405)	-	-	8,247	78,342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	(19,994)	(19,994)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982	-	-	6,982
歸屬後轉撥股份獎勵	2,577	-	4,405	(6,982)	-	-	-
確認購股權計劃項下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400	-	3,4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97	80	-	-	3,400	(11,747)	68,730

附錄一—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7,255	50,768	58,365	73,658	102,901
除稅前虧損	(38,273)	(31,543)	(92,137)	(53,853)	(51,474)
所得稅(支出)抵免	(3,637)	1,814	(2,494)	(4,135)	(4,489)
年度虧損	(41,910)	(29,729)	(94,631)	(57,988)	(55,96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528)	(35,102)	(95,247)	(63,775)	(54,741)
非控股權益	(3,382)	5,373	616	5,787	(1,222)
	(41,910)	(29,729)	(94,631)	(57,988)	(55,96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及設備	3,817	10,294	20,547	32,298	25,713
無形資產	4,041	4,041	4,041	9,092	9,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94	15,475	37,284	37,633	44,307
流動資產	698,616	684,115	807,226	1,105,961	1,567,536
資產總值	721,568	713,925	869,098	1,184,984	1,646,648
流動負債	496,118	462,170	593,435	826,905	1,342,730
非流動負債	37,182	34,685	19,796	26,612	73,780
負債總值	533,300	496,855	613,231	853,517	1,416,510
淨資產	188,268	217,070	255,867	331,467	230,138
非控股權益	8,048	10,290	4,671	4,916	(80,755)

附註：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按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列賬，並已進行追溯調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的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以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業績已相應重列。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量化金融」或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指	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其為本公司透過CIGL間接持有的控股公司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為時富投資擁有64.4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釋義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ww.cfsg.com.hk